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守则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努力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必须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争做新时期优秀大学生。

1. 爱国爱校、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珍爱生命、珍视自我、诚实守信、懂得感恩。
3. 爱护环境，坚持做到四不留：教室一张废纸不留、地面一点痰迹不留、墙面一个足迹不留、桌面一点墨迹不留。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5. 遵守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不泄露自己和他人的隐私，不轻信网络借贷，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6.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留宿。
7. 遵守早操管理规定，按时出早操，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8. 遵守“无烟校园”规定，不在任何场所吸烟。
9. 遵守公共场所着装规范，不留怪发、不染发，不穿奇装异服，不穿背心、吊带、拖鞋等出公寓楼。
10. 遵守学生文明行为规范，不在校园及其他公共场所所有不雅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8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6
6.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2
7.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2
8.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64
9.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68
10.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76

第二部分 学业管理

1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91
1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101
13.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07
14.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110
15.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113
16.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网络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120
17.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121
18.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124
19.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	126

20.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	137
2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41
23.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班导师制管理办法.....	146
24.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151
25.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59
26.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66
27.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174
28.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177
29.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考场守则.....	181
30.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复查试卷暂行规定.....	183
3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5
3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191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33.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194
34.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99
35.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204
36.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彰条例.....	210
37.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办法.....	216
38.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224
39.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227
40.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29
4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242

4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244
43.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250
44.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253
45.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56
46.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59
47.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64
48.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70
49.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276
50.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79
5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294
52.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306
53.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308
54.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	314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

55.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315
56.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320
57.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324
58.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31

第一部分 总 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

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

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筹备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用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

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出国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本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能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的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

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

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

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 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厂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 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 学有所长,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经认定合格, 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注：目前授予学位学科的门类增至13个，包括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

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

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

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 他 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

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

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

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

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

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

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

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

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考，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

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

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

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师生员工,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

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校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

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的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保护学生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是指学校校园和学校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安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依其职责，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有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对学校安全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均有维护学校安全的义务，应当支持和帮助学校安全的建设和治理。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受教育阶段、不同年龄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义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从事危及自身、他人和学校安全的活动。

第二章 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盛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保学校选址安全。

盛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的校舍和其他基础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排除，对确认为危房或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责成相关部门或民办学校举办者限期解决。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的内容，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做好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及教职工的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伤害和自然灾害开展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学生及教职工的自救、自护和互救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和障碍，防止和减少学生自伤、自残、他伤事故的发生。

学生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对学校安全造成重要影响的疾病，学校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防火责任制，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公安消防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并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学生聚集的场所应当按照消防规定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外来人员进出学校的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学校。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和限定的速度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设立的食堂和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食品、饮用品和药品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 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自有车辆，应当经有关部门安全技术检测合格，并聘用驾驶技术良好和道德品质优良的驾驶员。学校租用经营性车辆的，应当选择合法的车辆运输经营者，其车辆和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并与租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实验、军事训练、公益劳动或者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和集会、文化体育等活动，应当事先告知学生在活动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以及超越其行为能力或者自我保护能力的各类危险性活动。学校不得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地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的医疗用品和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校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学校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学校应当对患有精神疾并传染性疾病或者有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其他情形的教职工，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教职工负责管理学生宿舍的安全，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责任，并加强对宿舍用电和防火防盗设施的安全检查。学校不得租用普通民用住宅作为学生宿舍。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负有维护学校安全的义务。发现有危及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发现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应当及时制止。发现学生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并上缴公安机关。

教职工不得体罚、侮辱学生，防止对学生造成身心伤害。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学校建立治安管理联系制度。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及时制止、处理侵害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物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对接送学生的车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应当有民警或协管员维持学校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第二十七条 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及时进行清理。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周边二百米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予以取缔，对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文化、卫生、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定期对下列学校安全事项进行检查：

- （一）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二）安全教育的开展情况；
- （三）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
- （四）学生食品卫生状况；
- （五）消防安全情况；
- （六）车辆安全使用情况；
- （七）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
- （八）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容留未成年人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期应当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内部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学校不能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和举办者，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予以解决。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校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政府或民办学校举办者予以保障，并以学校为单位支付。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愿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学校可以为办理保险提供方便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学校应当结合学校安全管理的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立即向事故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事故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助，进行现场处置。学校应当予以配合，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行政责任调查和处理；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人身损害赔偿的处理，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学校主管部门主持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中受伤害的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当事人，不得辱骂、殴打教职工，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由上级政府或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处分，民办学校的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和教学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对学校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使用未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车辆或者聘用不合格驾驶人员的；
- （二）租用普通民用住宅作为学生宿舍的；
- （三）瞒报、谎报或拖延报告学生安全事故的；
- （四）妨碍学生安全事故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体罚、侮辱学生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未尽职责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幼儿园和面向未成年人举办的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校字【2017】第 61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须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 除不可抗拒力等正当事由外, 超过两周不入学,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须在保留期满前向学校招生部门提交入学申请,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延迟的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国家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未报到或报到但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的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必须有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设置创新实践学分，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每学年所修课程和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为督促学生完成学业实行学业预警制度，预警类别分为一般预警、留（降）级预警和退学（陪读）预警三个等级，具体规定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跨校修读课程；申请修读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后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并替代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违纪学生给予课程的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视为缺课，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将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纳入学生鉴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因学校专业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录取入学的学生须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因非个人原因导致学生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并协调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须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其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接收的，可以转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本科为八年、专升本为四年、专科为五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创业、入伍、出国留学等原因，需停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最长期限为四年，专升本及专科学生休学最长期限为两年。休学条件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学籍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前已取得学分可保留，休学学期课程需重修，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合格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班级。原专业停止招生的转入相近专业。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给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必须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可在学校学制允许最长年限内提出不合格课程重修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安排重修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的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退学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可申请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学籍信息的，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在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下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二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只办理相应证明或毕业证明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环境。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

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印制、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及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与或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校制定违纪处分解除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七十九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事件依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八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对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凡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和学生处。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业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字【2017】第 62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针对学分制的教学管理，特制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要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超过两周不入学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参军、创业、疾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疾病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和学校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在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的新生，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考生档案、成绩单、学生入学登记表、学生鉴定表、奖惩情况、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就业通知书、团员档案（党员档案）等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管理，学生毕业离校时派遣到学生所在单位或人才交流部门（新生录取名册、学籍卡由学校长期归档保存）。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和应缴学费收据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学生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九条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困难不能按期缴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未报到或报到但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

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处必须于开学后一周内，负责将注册情况通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注册情况安排教学等活动。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具体规定参照有关管理办法。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优异、自学能力强、课程平均分数超过 80 分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修部分课程。自修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实践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践教学类不允许自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要参加体育理论的学习，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记，不得申请补考；除选修课外，其他课程必须重修。

(一) 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25% 的。其中，迟到或早退 3 次按缺课 2 学时计算；

(二) 一学期累计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 的；

(三) 有实践环节的课程缺少相关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

(四) 不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平时考核任务的；

(五)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于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其中因伤、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病志等证明。平时考核的缓考申请由任课教师审批，期末考试的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凡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准、擅自不参加规定考试者，均作旷考处理，期末成绩记零分。

第十八条 补考或参加重修考试者不得申请缓考。缓考者，届时仍不能参加考核的，该门课程期末成绩记零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按无效记，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凡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或因请假缓考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或缓考考试。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类课程无补考机会。缓考不及格者不再享有补考机会。学生在学期内，同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一条 凡旷考或考试违纪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违纪”字样。“旷考”课程和“违纪”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成绩在成绩档案上只记载一次。重修后的成绩、补考后的合格成绩和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录，同时注明“重修”、“补考”。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不及格者，若毕业总学分已达到毕业要求，其不合格成绩不记入成绩档案；若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则不及格成绩要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为主要依据，按照学校有关考核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四章 学业预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10学分小于等于15学时，将受到“一般预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15学分小于等于25学时，将受到“留（降）级预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25学分，将受到“退学（陪读）预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和转学，具体规定参照有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普通本科为八年，专升本为四年，普通专科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停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学生有创业意愿，具备创业条件的；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六)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个人休学申请书；
- (二) 因病休学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
- (三) 自费出国留学的须出具出国证明；
- (四) 创业休学的须提供创业相关材料；
- (五) 应征入伍的须出具部队政治部门的证明和入伍通知书；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休学期限以一年为单位进行申请。休学期满后可以续休，普通本科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普通专科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自费出国留学的，原则上只能休学两年；参军学生保留学籍至其退伍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其学籍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休学前已取得学分可保留，休学学期课程未参加考核、未取得成绩需重修；如果听课时数已超过该门课程原定时数 2/3，可申请部分免听，仍需参加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于期满前两周向学院、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查批准后，依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原专业已经停止招生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应征入伍者必须持退役证明和部队政治部门的鉴定;

(三)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必要的证明, 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的休学和复学手续由教务处审核, 学校审批, 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经学校批准, 给予退学:

- (一) 在规定学制(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 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退学的, 对学生不按处分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非学生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退学的学生, 在学校批准退学后一周内, 须凭《离校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档案迁移。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 学满一年取得 50 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符合结业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在此列。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学校为退学的学生提供退学证明。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

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替代相关课程学分，但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八章 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的所有活动均实行考勤。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活动的，应当请假。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请假时间在一至五天的，由学生辅导员审批；请假时间在六至十四天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请假时间在十五天至二十一天的，经各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请假时间在二十一天至三十天的，经各学院、学生处同意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学生请假三天以上须由辅导员与家长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请假时间结束后必须销假。超过请假时间未销假的视为缺席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 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均以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论处。对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学生应令其检查，并根据其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时数、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任课教师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学生考试资格。学生活动考勤由辅导员负责。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服务、体育、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相关规定评选后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一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有关处分规定详见相关管理规定，处分相关材料记入档案。

第五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需加强教育，促使其认错悔改。对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的除外），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其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可以根据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对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在校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对毕（结）业生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提前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规定学分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第六学期3月末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同时提交已取得的学习成绩、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及余下的学习计划，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校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提前毕业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毕业手续。

（三）提前毕业申请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者，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

（四）学费收取按照完全学分制收取。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间内学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结业处理的学生，应在离校后学制允许年限内向教务处申请重修，批准后，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成绩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终止在校学习，取得 50 学分以上者，按肄业处理并发给肄业证书且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取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无正式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其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如丢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只给予办理相应证明或毕业证明书。

第六十二条 符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和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校字【2017】第 67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公平，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因材施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特制定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进行。任何人不得擅自办理转学与转专业手续。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学转专业只限一次。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转学转专业的要求

第四条 转学的要求

（一）学生因患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无法在本校学习的，或因其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转学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

（三）学生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

（四）学生转入学校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第五条 不得转学的情形

（一）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毕业年级的, 或实行学分制其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 2/3 及以上的;

(三) 跨学科类别的(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地方院校与军队、警察院校等);

(四)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

(六)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七) 二次转学的;

(八)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转专业的要求

(一) 学生确有专长, 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无原专业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伍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第七条 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三) 以特殊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

- (五) 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2/3 及以上的；
- (六) 休学期间的；
- (七)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第三章 学生转学转专业的程序

第八条 学生转学的程序

(一) 学校每学期期末统一受理学生转学材料，即每年的 1 月上旬和 7 月上旬。对报送理由不正当或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受理；对虽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待材料齐全后方予受理。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申请，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组织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最终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

(三) 办理过程中需转出、转入学校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由转出学校将转学申请表寄转入学校签字盖章。

(四) 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 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五份）；
- (二) 由转出学校提供，转出学校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办公会纪要；
- (三) 由转入学校提供，转入学校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纪要；
- (四) 由转出学校提供，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

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五）转入学校提供的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六）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和拟转入的二级学院（系）提供同意接收函各一份；

（七）申请转学者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八）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九）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辽宁省内转入或转出高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疗证明等）。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程序

（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各专业招生情况制定每年的转专业计划和转专业的转出和转入要求。

（二）学生根据当年学校的转专业通知，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至教务处审核。

（三）转入学院对通过教务处审核的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准入考核，择优录取，并将录取意见提交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对转入学院的录取意见进行再次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组织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最终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公布。

（五）为保证转专业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于提出转专业学生如

被接收且跟同一年级学习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和转入学院同意，允许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六）获批转专业的学生，须到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学生填写的《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二）学生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要提供学校所在地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三）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表、证明材料上报至教务处。

第四章 学籍管理和学分记载

第十二条 经确认准予转学转专业的，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擅自到拟转入学校、专业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一律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及学费后，注册后方能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所修读的公共基础课程和教学大纲相应

的专业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未修的专业课程必须补修。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作为相关选修课认定。未取得我校规定课程模块的其他学分，必须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在办理转专业期间，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并按欲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选课。若出现考试作弊、旷考和考试不及格以及违反校纪等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15】第42号（2015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参联字[2002]1号）和辽宁省政府征兵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暂行规定》（辽征发[2002]9号）以及国征（[2009]1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均为我校全日制在籍的本、专科学

第二章 征兵入伍学生学籍办理程序

第三条 学校武装部负责应征入伍学生的登记和统计，具体名单转交教务处，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第四条 新生中应征入伍学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同时报武装部备案。

第五条 应征入伍时，在校学生已经完成两年以上学业，可以不办理休学手续，选择自学等方式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期毕业。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放弃学籍。学校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对其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应征入伍学生休学期限根据应征入伍服役年限而定。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年限从应征入伍之日起至其本人退出现役后两年内。

第三章 征兵入伍学生复学程序

第八条 退出现役后的学生在退伍后的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出现役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时间一般为一年内的春季或秋季开学初。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随时复学。

第十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服役期间擅自离队或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以及劳动教养、判刑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役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复学到原专业就读。学生也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具体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学生复学后在原专业就读的，毕业审核原则上按入学时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转专业者，按照复学后转入修读的相应年级、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入伍前，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尽可能安排其参加该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前所修课程成绩，学校将予以保留至规定的复学期限内。

第十五条 学生入伍前，已经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未办理休学手续的应征入伍学生在服现役期间，可向学校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通过考试或考查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或学分。

第十七条 未办理休学手续的应征入伍学生在服现役期间，通过考试或考查成绩合格，学校准予按期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的，同时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可以免修军事训练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思想品德修养和相关社会实践类课程。

第五章 相关待遇规定

第十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离校至复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二十条 应征入伍复学后，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推荐就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15 年 7 月修订，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武装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校字【2016】第78号（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不利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四条 学业预警旨在通过加强学校管理部门、辅导员及班导师与学生、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及时干预，督促在校学生按照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避免和减少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章 学业预警等级与处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一般预警、留（降）级预警和退学（陪读）预警三个等级：

（一）一般预警对应的条件：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超过10学分小于等于15学分（即：10学分 $<$ 累欠必修课总学分 \leq 15学分）。

（二）留（降）级预警对应的条件：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超过15学分，小于等于25学分（即：15学分 $<$ 累欠必修课总学分 \leq 25学

分)。

(三) 退学(陪读)预警对应的条件: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超过 25 学分(即: 累欠必修课总学分 > 25 学分)。

第六条 预警学生的处理:

(一) 达到一般预警对应条件的, 给予学生一般预警警示。

(二) 达到留(降)级预警对应条件的, 给予学生留(降)级预警警示。

(三) 达到退学(陪读)预警对应条件的, 给予学生退学(陪读)预警警示。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制最长期限的, 将按照退学处理。

第三章 预警程序

第八条 学业预警每学期统计并通知一次, 一学年处理一次。

第九条 实施预警的程序:

(一) 由于成绩原因受到预警的学生名单, 在每学期开学初, 待补考成绩上报完毕后, 由教务处从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导出, 下发至各学院。

(二) 各学院召开学业预警专题会议, 将受到预警的学生名单发至辅导员和班导师。辅导员和班导师各司其职, 根据学生状况进行思想教育和学习指导。

(三) 辅导员代表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进行思想教育, 并将学生学业预警的情况通知到家长, 与家长及时沟通, 提请家长关注并配合学校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四) 班导师负责做好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 并填写《学业预警班导师工作记录单》。班导师负责帮助学生制定整改措施, 指导

学生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处理申请表》，并进行学业跟踪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整理好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学业预警班导师工作记录单》等资料，建立学院预警学生档案；同时将以上两项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建立学校预警学生档案，便于校院两级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预警材料，下发学业预警学生名单，负责处理预警学生学籍异动，负责受理学籍异动后的选课更改工作。

第四章 特殊情况说明与处理

第十二条 累欠必修课学分是指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正常教学进度，学生应取得但未取得的必修课程学分的总和。

第十三条 留（降）级的学生，如果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以视情况调到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如无相近专业，须随原班级就读。

第十四条 学生留（降）级时，原课程考核取得的学分可以替代相同或相近课程，学生必须在留（降）级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内到教务处办理替代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66号（2017年7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条 基本要求 本办法是学分制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要掌握本办法的内容，按本办法要求修读各门课程；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工作人员也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指导学生学习和规范自己的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分制 学校实行学分制。

第五条 学制 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参考，实行学分制。普通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八年（含休学），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含休学），普通专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五年（含休学），制定基于基本学制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生经批准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不影响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学生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六条 延期毕业 在基本学制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全部课程学分的学生自动转为延期毕业，延期毕业的时间以学年为单位计算。累计延期时间普通本科生不能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不能超过二年，普通专科生不能超过五年。延期毕业但在学制允许的年限内仍未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的，按结业处理；未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休学 学生因故需要休学，要在休学前提交休学申请。休学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并备案。休学期满后，要在复学前提交复学申请。复学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并备案。学生休学时间以一学年为单位计算并计入总的学习年限。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修读计划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和学生制定修读计划的基本依据。学生要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学校的培养方案制定自己的修读计划。

第九条 导师制 为更好地实行因材施教，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学校实行导师制。聘任各专业优秀教师为导师。导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学业修读方面的指导。

第十条 课程类型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

(一)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实践环节。

(二) 选修课是指为了扩大学生知识面，反映专业方向要求，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学分计算 课程学分的计算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选课方法 学校实行网上选课制度。学生要了解学校关于选课的规定，掌握选课办法，按照规则进行选课操作。课程选定后，一般不予更改。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不得参加听课与考核，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申请自修 学习成绩优异、自学能力强、课程平均分超过 80 分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修部分课程。申请自修的课程每学期不超过 4 学分。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实践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践教学类不允许自修。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要参加体育理论的学习，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成绩和学分。自修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自修的管理 获准自修的学生，可以不参加所选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但要在网上选定课程，要完成任课教师平时考核的任务，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不完成任课教师平时考核任务的，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 学生要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平时考核由任课教师组织，期末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申请缓考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试的，要于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其中因伤、因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病志等证明。平时考核的缓考申请由任课教师审批，期末考试的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

教务处审批。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的，按旷考处理，考试成绩为零，该门课程需重修。

第十七条 缓考考试 学校于每学期初为学生组织缓考考试。缓考不及格者不再享有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无效记，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得申请补考；除选修课外，其他课程必须重修。

(一) 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25%的。其中，迟到或早退 3 次按缺课 2 学时计算；

(二) 一学期累计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的；

(三) 有实践环节的课程缺少相关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

(四) 不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平时考核任务的；

(五)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课程补考 凡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可在每学期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教务处申请补考，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类课程无补考机会。学生在学期内，同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五章 成绩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方式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

第二十一条 成绩比例 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考试课程成绩中，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考核成绩占 30%；考查课程成绩中，期末考试成绩占 40%，平时考核成绩占 60%。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教学质量抽查考试，学生该门课程

成绩以抽查考试成绩为最终成绩。

第二十二条 成绩认定 考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可获得规定的学分，未达到及格以上水平，包括成绩为零分的，不计学分。经批准缓考学生的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补考学生成绩在成绩及格后，以新成绩替代原成绩，同时注明“补考”。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成绩记载 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若总学分已达到毕业要求，其不合格成绩不再记入成绩档案；若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则不及格成绩要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旷考与违纪成绩处理 凡旷考或考试违纪者，该课程期末成绩按零分计，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违纪”字样。“旷考”课程和“违纪”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成绩查询 学校为学生保存学习成绩。在校学生可以在网上查询本人已修课程的成绩。在校学生和已毕业的学生可以申请由学校出具成绩证明。

第二十六条 复查试卷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单位申请复查试卷。补考或缓考的课程可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申请复查。申请试卷复查的学生需填写试卷复查申请表，由任课教师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经教务处批准后，由教务处、任课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共同进行试卷复查。逾期提交的复查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绩点 绩点是一门课程成绩的系数，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百分制中，60分以下（不含60分），绩点为0，60分绩点为1，60分以上每增加1分，绩点相应增加0.1分，最高绩点为5。

第二十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获得学位、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形式，也是学生评优、评定奖学金、

择优推荐就业的首要条件。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X 绩点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公式为：

Σ （课程绩点 X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GPA）= -----

Σ 课程学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两位小数。

第六章 重修

第二十九条 重修方式 重修可采取组班重修、跟班听课重修和免听课重修三种方式进行。

（一）组班重修 选课人数达到学校规定的重修开班人数时开设重修班。组班重修的教学时数不得低于原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二分之一。

（二）跟班重修 重修人数无法达到独立开班条件的，重修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开课班级学习，完成重修。所重修的课程要满足学时学分要求。

（三）免听课重修 凡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组班与跟班重修的，学生可申请免听课重修的方式。

第三十条 学生课程重修的具体规定参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

第七章 学业预警和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一般预警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 10 学分小于等于 15 学分时，将受到“一般预警”。

第三十二条 留（降）级预警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 15 学分小于等于 25 学分，将受到“留（降）级预警”。

第三十三条 退学（陪读）预警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 25 学分，将受到“退学（陪读）预警”。

第三十四条 退学处理 学生在校学习超过学制最长期限的，将按照退学处理；学生要求继续修读的则转为陪读。退学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发布，退学手续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结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间内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肄业 学生因个人原因中止在校学习，取得 50 学分以上者，按肄业处理并发给肄业证书且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管理 无正式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其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如丢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只给予办理相应证明或毕业证明书。

第三十九条 学士学位 准予毕业的学生，符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网络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64号（2017年7月24日）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的文件精神，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推进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我校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课程指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网络课程。

- （一）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本校教师自建的开放课程；
- （二）省级网络教学资源平台的跨校修读课程；
- （三）其他在线课程平台的课程。

第二条 学分认定对象

凡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分认定方法

省级网络教学资源平台的跨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自行选择网络课程平台的课程，由学生提出申请，经相关院部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学分可计入学生选修课学分，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替代相应课程学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校字【2016】第80号（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中一项重要工作，正常有序地选课是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完成学生修读计划的重要保证。为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课原则与选课准备

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的原则：

（一）必修课优先原则。学生所要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学生必须修读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选修课是面向学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每学期学生应优先修读必修课。

（二）机会均等原则。学生在选课过程中，按照正常选课操作程序进行选课，选中课程的机率均等。

（三）合理安排原则。学生应当根据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各学期所要修读的课程，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四）自主选课原则。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和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每学期的课程和任课教师。

第三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一）熟悉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选课前应熟悉本年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主要掌握下列内容：

1. 本专业课程总学分数、各类必修课程学分数、各类选修课程至少应修学分数；

2. 自己已经修完、尚待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数及各类课程学分数；

3. 各类课程计划开课时间;
4. 课程内容简介及先修后续关系。

(二) 确定自己的修业年限。学校基本学制本科为四年, 弹性学制本科为三至八年。学生可以按自身情况确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数量、学分总数。为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 应均衡学业负担, 避免盲目选课。

(三) 认真阅读选课信息。学生选课前一定要认真阅读选课通知, 了解选课的时间、程序、注意事项等; 认真查看课程表, 课程表列出了供选择的选修类课程的开课课程表, 并分别列示了每门课程的课序号、课程名称、学分、教师姓名、课容量、上课星期、上课节次、上课周次、上课地点等。

(四) 查询课程简介。为了解课程的授课内容及先修后续关系, 学生须提前查询并认真阅读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可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查询。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四条 学生选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学生须注册学籍后才能选课, 未注册者不能选课学习;
- (二) 学生按基本学制安排学习进程, 平均每学期选修的学分一般应不低于 18 学分, 不超过 30 学分;
- (三) 有先修课的课程, 必须在完成先修课的修读后方可修读后续课程;
- (四) 除重修课程外, 学生不能重复选修同一门课程;
- (五)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 从第二学期起实行选课;
- (六) 鼓励学生跨专业选课, 学生选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选修课的学分必须达到应选学分的 50%, 剩余专业选修课学分学生可

选其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程进行学分替代。

第四章 选课程序

第五条 选课程序：

（一）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是选课的报名过程，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参加选课。教务处对学生选课结果做初步确定，同时为第二阶段调整开课点位及课容量提供依据。在第一阶段内，学生可以选课也可以退课。

（二）第二阶段。对符合开课要求的课程，第二阶段无须操作，学生可直接查询；因不符合开班要求而删除的课程，在第一阶段已经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在第二阶段可以选择其他课程；在第二阶段，学生仍可以选课，但不可以退课。

第六条 选课人数少于 30 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得开班。

第五章 选课纪律

第七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并妥善保管好登录网站密码。

第八条 所有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操作程序完成自己的选课工作，逾期不完成的将失去选修课程的机会，学校不予单独办理选课事宜。

第九条 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将被取消考试资格，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条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者，异动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以补选相应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校字【2017】第 65 号（2017 年 7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我校本科毕业生根据所学专业分别授予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生。

（三）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学位课程（指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平均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

第四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纪律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三）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四）严重违背学术诚信。

（五）其他国家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况。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

(二) 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相关材料，决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因成绩不合格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制允许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后，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因其它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予补授。

第七条 若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关材料严重不实或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如情况属实，撤销其学士学位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

校字【2017】第63号（2017年7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规范课程重修工作，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重修是指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学生对考核结果不满意而需要重新修读的学习行为。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三条 学生课程修读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予以重修。

（一）学生对于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必修课程已修读过但考核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二）学生对于已修读过但本人认为考核成绩不理想的课程，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

（三）期末考试旷考或作弊、违纪的；

（四）因无故不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等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五）缓考不及格的；

（六）按学籍管理规定作结业处理，在结业后的有效学籍时间内申请重修的；

（七）转专业、休学、复学、降级后的学生，因学籍异动后未修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学分的；

(八) 集中性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九) 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重修方式分组班重修、跟班重修和免听课重修三种。

第五条 组班重修 选课人数达到学校规定的重修开班人数时开设重修班。组班重修的教学时数不得低于原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跟班重修 重修人数无法达到独立开班条件的, 重修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开课班级学习, 完成重修。所重修的课程要满足学时学分要求。

第七条 免听课重修 凡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组班与跟班重修的, 学生可申请免听课重修的方式。

第四章 重修程序

第八条 学生应主动在假期或开学注册时自行上网查询考试成绩。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重修报名的时间内, 学生可根据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情况, 进行重修网络报名, 通过校园一卡通缴纳重修费用。课程重修的费用收取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第十条 组班重修、跟班重修课程的教学安排由学校负责。重修课程的开课时间和地点以教务系统为准, 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由授课学院(部)进行统一安排。免听课重修的课程由学生自主学习, 学校不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学籍异动导致的课程重修、基本学制外学生的课程重修, 可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为不影响正常课程的学习，每个学生每学期重修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

第十三条 未办理重修手续自行参加重修课程考试的，不计学分。

第十四条 每学期只有一次重修报名机会，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重修机会。

第五章 重修管理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与各学院（部）等教学部门共同进行。各教学部门应将安排组织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重修学生须认真学习，完成规定的教学要求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组织课堂教学，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

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若不能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将按规定延期毕业。在规定的学制内仍不能完成学业，则不能取得毕业证，期满后按结业处理。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九条 凡报名参加重修的学生，均应按照重修安排进行课程的重修，并按规定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旷考、考试作弊必须重新修读。

第二十条 跟班重修考核随每学期的期末考试进行，没有补考和缓考；免听课重修考核不随每学期期末考试进行，随补考考试进行；组班重修课程的考核在课程结束后的一周内组织考试，第二周完成阅卷与成绩登录工作，没有补考和缓考。

第二十一条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评定

考核方式	重修方式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计分制
考试	组班重修	30%	70%	百分制
	跟班重修	30%	70%	百分制
	免听课重修	0	100%	百分制
考查	组班重修	60%	40%	百分制
	跟班重修	60%	40%	百分制
	免听课重修	0	100%	百分制

第七章 成绩登录管理

第二十二条 当学生按规定完成课程重修并参加考试后，阅卷教师应将重修学生的成绩登录至平台，同时打印成绩单一式二份，一份上报教务处，一份附于试卷存档。

第二十三条 凡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者，以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载。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的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二十四条 重修后的成绩同原成绩相比，取其最高成绩记载并登陆平台。以新成绩替代原成绩者，注明“重修”。

第八章 试卷的存档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的所有试卷均由学校教务处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为5年。

第九章 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教师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18】第27号（201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和应用性文体形式，应用性文体包括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作品或方案设计、策划方案、应用性翻译文本等。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制度；负责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校级答辩；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负责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评估评价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规定应用性文体的写

作规范；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动员、指导教师选派、学生资格审查、选题和开题、指导、检查、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质量分析及材料归档。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选派，由各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双导师制。为了更好地培养应用型人才，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校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联合指导。

（一）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由职称为讲师以上（含讲师）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允许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其他指导教师工作；

（二）企业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原则上为学校校企合作单位，企业指导教师的学历必须是本科以上（含本科）。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踏实严谨的优良作风。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的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二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要保证对每位学生有足够的指导时间，针对每位学生要有详细的毕业论文指导记录。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启动阶段，各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已修课程 90%以上合格的学生才可以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学生要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撰写论文，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规范性。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8000 字，其中艺术类不少于 5000 字。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严禁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才可以申请答辩，具体规定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人数量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所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审定，必须保证每名完成人任务量的充足，完成人数量不超过三个人。

第十七条 学生要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前二周，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任务书下达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一人一题。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明确每名完成人应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十九条 选题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教学要求，能够体现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应用和基本技能训练；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有明确的任务或研究对象，题目不易过大，不能过于宽泛，且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体现应用性和先进性。要紧密结

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引导学生选择与行业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与企业实习、社会实践、实验教学等相结合的题目；鼓励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开展具有一定深度和前沿的专题研究，选题能反映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热点和最新发展动态；

（四）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创新的能力。

第二十条 选题的工作程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由指导教师根据本人的学术研究方向在学生选题前拟出，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学院审定后公布；

（二）学生自拟题目要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公布后，各学院组织学生选题，并确定题目；

（四）学生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务书下达

（一）指导教师负责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要求、研究所需条件、任务进度安排等；

（二）任务书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查，报学院审定后下发给学生；

（三）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后，须进行开题，

开题通过后，才可以正式撰写。

第二十三条 开题的内容包括：选题依据与意义、查阅的主要文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写作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是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经专业带头人审查、系主任审定。

第二十五条 开题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开题报告的字体、字号、序号、引用图表、公式等格式要符合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答辩前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行答辩。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合格后，学生方能参加答辩。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不合格，取消学生答辩机会。每位学生必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才能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成员由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带头人等构成；各专业设立答辩小组，要邀请企业指导教师参加答辩，答辩小组人数要求 3 人以上，其中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要具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要回避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

第二十九条 答辩开始前，答辩小组成员要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准备问题，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第三十条 答辩时间为学生陈述 5~10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及学生答辩 10~15 分钟。

第三十一条 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纪录，并有针对性、客观地给出答辩评语。

第三十二条 针对第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各学院可以提供第二次答辩的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了检查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教务处可抽查部分学生参加校级答辩。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要以学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工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占40%）、评阅教师（占20%），答辩小组（占40%）分别评定后，由答辩小组综合审定。

第三十六条 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对违纪违章被取消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一律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分标准

（一）优秀：能够圆满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具有独特的见解，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层次分明；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规范，符合要求且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独立工作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准确、深入；

（二）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较完整，论证基本正确；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较规范，符合要求且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性

能指标要求；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端正，作风严谨；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三）中等：能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论证无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较好；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四）及格：能够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无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基本规范，基本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一般；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肤浅；

（五）不及格：没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对所提问题基本上不能正确回答。阐述不清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报请学校批准，具体规定参见相关评选办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5]第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

校字【2018】第28号（201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突出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坚持“鼓励创新、公开公正、严格审查、质量为本”的原则。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形式是以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完善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相关制度；负责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细则；负责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组织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规定创新性实践成果的写作规范和质量标准；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译文）、专著、编著或译著、竞赛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专利成果、软硬件系统等。

第八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与专业相关，能够体现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

第九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选题要求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负责）人的成果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设立副标题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并就该部分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文字说明。

第十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必须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负责）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申请人排名为第二完成人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专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且申请人的贡献率应至少达到 80%；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负责）人的成果，申请人数量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所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审定（必须保证每名申请人任务量的充足），申请人数量不超过三个人；

（三）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论文（译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正规期刊上

发表，且被中国知网、龙源期刊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等其中之一收录，增刊、副刊、文集等不予认定，需要提供期刊原件，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至少 2 个版面；

（二）专著、编著或译著必须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发行，需要提供专著、编著或译著原件；

（三）竞赛成果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成果为论文、调研报告、策划书、商业计划书、设计作品等形式，不包含诗歌与摄影等作品，需要提供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设计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必须为国家级或省级立项项目成果，且通过结题验收，成果为论文、创新性项目设计、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设计、创业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形式，需要提供结项证明等支撑材料；

（五）专利成果必须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提供专利证明及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六）用于生产实际或企业单位管理的软硬件系统必须已经被实际使用，且无发明权、专利权等纠纷，需要提供应用证明及不少于 3000 字的开发说明；

（七）其它创新性实践成果经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批准，可以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二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启动前完成。

第十三条 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创新性实践成果如果用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或其他类似用途，不可以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计)。

第十四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并根据情节的轻重，按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指导教师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毕业论文(设计)启动阶段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创新性实践成果、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经专业带头人、系主任审核，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经各学院审批通过的成果，报学校批准。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和参加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5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实施办法》([2016]校字 第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校字【2018】第36号（201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各学院安排或者经各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形式。

（一）认知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关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三）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相对独立地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重要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教务处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监控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优先选择学校认定的校企合作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对于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单位进行考察评估，仅允许学生到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实习。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安排实习任务、制定考核标准等。与学生本人签署实习安全保证书，加强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各学院批准，可以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各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监管，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九条 学生参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各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第十一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明确实习指导教师职责，保障学生实习工作进行顺利。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全面管理工作。学校指导

教师要定期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毕业实习学生沟通，其中，实习联络记录至少每2周1次，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至少每周1次。

第十二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加强学生实习信息沟通，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四条 各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由教务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在第十学期外出实习（如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第十学期为毕业实习学期的除外），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签订就业协议；
- （二）无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必修课无累欠学分；
- （四）毕业论文写作达到相应进度要求；
- （五）所在学院的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建立以实践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

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经各学院批准参加的教学计划外的实习活动，在实习期间未修读的课程内容，由学生采取自学方式完成，课程平时成绩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评定，保留课程考试资格，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的课外体育成绩由体育工作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教学计划内的实习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一条 教学计划外的实习考核结果不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就业单位推荐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实习成绩按实习周记占 20%、实习报告占 20%、实习鉴定占 60%分别评定成绩后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一）实习前应提交的实习材料包括：

实习协议、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安全保证书；

（二）实习后应提交的实习材料包括：

实习周记、实习联络记录、实习指导记录、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防护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应由实习单位、各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完成各类实习成绩评定后，要根据整体情况推荐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具体规定参见相关评选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17] 第 21 号）、《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实习管理细则》（[2007]教字 第 6 号）、《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生提前离校上岗实习管理规定》（经贸学院教务处[2015] 第 8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班导师制管理办法

校字【2014】第44号（2014年9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班导师在学生成才、发展中的指导作用，促进班导师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班导师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由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聘任到学生班级，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就业指导、人生规划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师。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本、专科学生班级应设置班导师。

第四条 学院以自然班为单位设置班导师，每班配备1名。学校所有专任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承担班导师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长、人事处长、学生处长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负责班导师工作的宏观指导。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团总支书记组成的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班导师的选聘、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班导师由各学院聘任后，聘任名单报教务处、人事处、

学生处备案，其聘期一般与所带年级学制一致。在聘期内，除特殊情况外，个人不得中止导师工作，确须调整的，应经学院(部)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班导师从学校专任教师中聘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素质好；

(二) 熟悉人才培养规律，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实干精神，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教书育人，热爱班导师工作，奉献精神强；

(三) 有一定的教学和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强；

(四) 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品行端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班导师主要从事班级学生的学业和就业指导工作的，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成才目标、发展路径等人生规划，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一) 学风引导

1. 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注意优秀学生的发展和培养，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关心、帮助和督促，开展诚信教育，促进班级学风建设。

2. 学业成绩。掌握学生学习状况，给予学生学习指导，帮助提高学习成绩；鼓励学生攻读高一级学位，在学生选择报考院校、专业及

方向上给予相应的参考意见，并在学生复习备考过程中给予支持。

3. 学习环境。了解学生关于学习纪律和学习环境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各学院及学校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反映，并提出建议。

（二）专业指导

1. 专业素质培养。根据各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班导师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专业引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从高中生到大学生的转变，明确专业学习目标，理解专业课程结构，制定学期及学年学习计划；

（2）专业选修。负责学生的选课咨询，帮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长选修专业课，帮助学生制订合理的大学成长计划；

（3）专业兴趣。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种文化科技系列讲座、课程竞赛、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等。

2. 科研能力培养。除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等方面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外，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活动，参与教师教研项目或课题研究等。

3. 各类科技比赛指导。利用专业优势，进行专业研究并了解最新的专业前沿，指导好学生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

4. 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三）发展方向指导

1. 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对其发展方向给予指导。

2. 通过对学生所学专业的分析，结合相关行业发展的形势，对其就业方向给予指导。

第十条 班导师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六个一”，即每月走访一次学生宿舍，每月深入一次课堂，每学期参加一次班级活动，每学期

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每学期填写一本工作记录，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比。

第五章 培训

第十一条 班导师实行上岗培训制度。新任班导师应接受岗前培训，现任班导师应定期接受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班导师的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使班导师具备履行工作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班导师立足本职深入开展工作研究，探索班导师工作规律，提高工作实效性。

第十四条 学校为班导师的业务进修、脱产培训、国内外学习考察等创造条件，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做出安排。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班导师工作考核制度。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届期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作为届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班导师的考核包括班导师对大学生进行学风引导、专业指导、发展方向指导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学生对班导师工作的满意度，以及学生所在学院对班导师工作的评价。

第十七条 班导师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总结为参考、学生评议和各学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教学考核的组成部分，总分 20 分，其中，学生评议 30%，所在学院考核 70%。不承担者本项目不得分，承担多个班级班导师工作的适当予以加分。

(一) 个人总结：每年末，各班导师要以书面形式系统地总结一年来的班导师工作，交学生所在学院院长。

(二) 学生评议：各学院组织学生以无记名方式对本班班导师的工作进行评议。

(三) 各学院考核：各学院负责对本院班导师一年的工作进行考核，将上述三部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班导师的考核结果及时交到教师所在院部，以便计算教学考核分数。

第十八条 班导师的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优奖励、进修学习的重要依据。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要有担任班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第十九条 班导师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津贴。

第二十条 学校将树立优秀班导师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将优秀班导师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第二十一条 班导师工作情况纳入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的年终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校字【2018】第 32 号（2018 年 3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意识，培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行业证书资格考试、社会实践、创业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学校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章 类型与标准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学分、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学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行业证书类创新实践学分、课外社会实践创新实践学分、创业类实践学分。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参加国际、国家、教育部、辽宁省等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竞赛获奖给予学分奖励，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

奖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8	6	6	5	5	4	3	2
二等奖	6	5	5	4	4	3	2	1
三等奖	5	4	4	3	3	2	1	0.5

第六条 给予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译文）学分奖励，以期刊原件为准。替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论文（译文）要求：1. 论文（译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正规期刊上发表，且被中国知网、龙源期刊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等其中之一收录，增刊、副刊、文集等不予认定；2. 师生合著论文（译文），学生的贡献率应达到 60%；3.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作者排名	CSCI、CSSCI 来源期刊、国 外学术刊物	中文核 心期刊	大学学报 (本科院校)	其他省级 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8	6	4	2
第二作者	6	4	2	1
第三作者	4	2	1	0.5
第四作者	2	1	0.5	0.25

注：艺术类专业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部分创作）奖励分数相应乘权重系数 0.7，被采用的设计作品的奖励分数相应乘权重系数 0.5。

第七条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按学生对课题结项的贡献排名给予学分奖励，以项目结项证书为准。

贡献排名	国家级	校级	横向课题
第一位	5	3	2
第二位	4	2	1.5
第三位	3	1	1
第四位	2	0.5	0.5
第五位	1	0.25	0.25

第八条 学生参与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撰写工作，且该著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发行，以著作出版物原件为准，按学生对著作撰写的贡献排名给予学分奖励。

贡献排名	专著	译著	编著或工具书
第一位	8	6	4
第二位	6	4	2
第三位	4	2	1
第四位	2	1	0.5

第九条 学生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给予学分奖励。

作者排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位	8	6	3
第二位	6	4	2
第三位	4	2	1
第四位	2	1	0.5

第十条 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并结项给予学分奖励。

作者排名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第一位	5	4	3
第三位	3	2	1
第四位	2	1	0.5
第五位	1	0.5	0.25

学生参与项目在大创年会中获奖给予学分奖励。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4	3	3	2
二等奖	3	2	2	1
三等奖	2	1	1	0.5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种资格考试，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给予学分奖励，获高级或同等级证书者计3学分，获中级或同等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者计2学分，获其他等级或相关行业协会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者计1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外语、计算机类等级考试，获得相应等级证书给予学分奖励。

(一) 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 CET-4 考试计1学分，总成绩达到550分以上者计2学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 CET-6 考试计3学分，总成绩达到520分以上者计4学分，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计5学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计3学分；小语种学生通过最高级别考试计3学分；

(二) 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3 考试计 1 学分, 总成绩达到 140 分以上者计 2 学分, 通过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2 考试计 3 学分, 总成绩达到 135 分以上者计 4 学分, 通过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1 考试计 5 学分;

(三) 非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计 1 学分,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计 2 学分; 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获程序员及以上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国家级、省 (部) 级和学校表彰, 经学校团委认定后给予学分奖励。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5	4	4	3	3	2
二等奖	4	3	3	2	2	1
三等奖	3	2	2	1	1	0.5

经学校团委认定后的其他社会实践类奖项给予学分奖励。

奖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先进个人	5	4	3	2
优秀成果	4	3	2	1
先进团队	3	2	0	0.5

第十四条 为鼓励大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经学校团委认定, 组织志愿活动且为学校带来市级以上良好社会影响的学生奖励 2 学分, 参与志愿者活动的学生奖励 1 学分, 志愿者活动中产生的其它奖项参照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计分。

第十五条 经学校创新创业行动指导委员会认定，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获得营业执照且入驻期满一年以上，均按项目年营业额给予学分奖励。

团队成员 排名	年营业额（元）			
	90000 以上	60000 到 89999	30000 到 59999	30000 以下
第一位	7	6	5	4
第二位	6	5	4	3
第三位	5	4	3	2
第四位	4	3	2	1

第十六条 经学校国际交流学院认定的参加短期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第十七条 经学校武装部认定的参军学生，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第三章 记分原则

第十八条 各类活动的纪念奖、优秀奖、鼓励奖、组织奖等奖项不能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一般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奖励，但不重复奖励；同类成果，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累计。

第二十条 不同项的创新创业成果实践学分可以累加。

第二十一条 其他受到国家、省、学校特别表彰者，以及经学校教务处、学生处或团委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以获得相应

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由教务处发布相关工作通知，组织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通过网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平台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后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五章 记载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置换教学计划中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学分，但正在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可置换，且置换不得超过4学分。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替代课程的成绩一律记为“优秀”或“90分”，其学分绩点记4.0。

第二十八条 对于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突出取得较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推荐就业单位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创新创业成果如果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则不能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第三十条 专升本学生可以用专科期间的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但申报替换选修课程必须是在学校本科期间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对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上有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此为最终认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违反道德规范的，取消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校字[2015] 第 4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字【2016】第26号（2016年3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的需要。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等。

第四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提出研究课题，自主完成研究方法的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项目的实施、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项目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

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级和院级两级管理。

第八条 校级管理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九条 院级管理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进行一次立项工作。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在校大学生。申请者要能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对科学研究与发明或创业有浓厚兴趣，敢于探索与实践，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十二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项目组成员人数由指导教师确定。鼓励跨专业、跨学科的合作。项目负责人限申报负责1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已获资助且未结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三条 研究的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或由导师提出，学生选择。项目选题的基本要求是：思想

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 1 至 2 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也可为学校认可的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鼓励校外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指导工作。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五条 每年年初，由负责人填写指定的相关材料，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初评，合格后提交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校级、省级项目，经学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应用性。

第六章 项目运行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批准立项后，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的推进和开展，确保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对研究活动做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 年，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审核：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1年）；
- (四)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材料、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项目，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冻结项目经费或收回全部经费。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工作原则上在项目主持人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完成。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结题材料，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有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软件、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结题材料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第二十六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结题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将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的项目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报学校领导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方可结题。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可适当申请延期，延长时间不能超过1年，否则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对不能继续进行开展的项目，各学院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并提出终止意见上报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经费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审批。

第三十条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获批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指导教师和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使用该项目经费。

第三十一条 根据项目性质，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配比提供资金支持。校级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资助。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验费、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结项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销，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根据相关规定申报对应的创新学分。

第三十五条 成果突出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但申请创新学分和毕业论文替代不可兼得。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和个人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优先选学与项目有关的部分课程。

第三十七条 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情况将纳入校内考核和晋升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按舞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项目的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担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违反管理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将受到相应处理。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制定相关激励政策，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学术会议、学术沙龙、创业竞赛、创业模拟、创业沙龙等形式，组织参与项目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交流，促进教师指导水平的提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创新性强、前瞻性好的创业项目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提交给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对达到孵化条件的推荐进入创业项目孵化基地，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不断转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2]院字 第2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15】第46号（2015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档案的管理，使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遵守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主要材料，是全面考察了解学生在校表现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职责是：

- （一）保管学生档案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料；
- （二）收集、鉴别和整理学生档案材料；
- （三）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
- （四）办理学生档案的转递，为有关部门提供学生情况；
- （五）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 （六）制定、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七）办理其它有关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范围、归档内容和归档时间

第五条 学生档案的管理范围

- (一) 我校在籍的本、专科生学生档案；
- (二) 学生未毕业，因某种原因离校的学生档案（休学、退学、留学、服役、开除学籍、死亡学生的档案，积存无处转递的档案）；
- (三) 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档案。

第六条 学生档案的归档内容

- (一) 考生档案：高中档案与高考录取材料；
- (二) 毕业材料：毕业生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体检表、毕业生就业通知单、学生思想品德鉴定表、本科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表；
- (三) 学籍材料：入学登记表、学生异动材料复印件；
- (四) 奖励材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各种表彰材料（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专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评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 处分材料：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包括甄别、复查材料及处理意见）的复印件；
- (六) 组织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的材料。

第七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归档时间

- (一) 新生入学当日，二级学院负责收集学生的高中档案及其他档案材料。包括：高中档案、高考录取材料、党团材料等。所有档案材料不得开封。
- (二) 邮寄至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的新生档案材料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于新生入学年9月15日前移交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联合二级学院为此部分学生建立本校档案；
- (三) 实施电子版“高考录取材料”作为档案的新生档案材料，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从高考录取系统中打印高考录取材料，于新生入学年9月15日前移交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存档；

（四）新生入学年9月20日前，二级学院对新生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归档，建立新生本校档案。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向该生原所在学校或单位催调补齐。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补齐的，须原学校或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将说明材料放入档案，在该生档案目录上做出标注，并在档案移交时进行说明；

（五）新生本校档案的初始归档内容包括：高中档案、高考录取材料、团员档案材料、入学登记表；

（六）新生本校档案的档案袋封面学生信息，按照学生在教务平台的学籍信息进行填写。档案袋封面的目录信息，依据归档的内容进行标注；

（七）新生入学年9月30日前，二级学院将新建的新生本校档案集中移交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按学生学籍情况统一立卷归档、集中规范管理；

（八）新生党员的党员档案材料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入学年9月20日前，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移交学校党委工作部；

（九）新生团员的团员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放入建立的新生本校档案；

（十）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奖、惩等材料）每年汇总一次，于12月30日前由二级学院集中移交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同时报备移交档案材料电子信息；

（十一）学生党员在校期间的党员材料在其被批准转正后一个月内由党委工作部移交学生档案部门归档；

（十二）学生团员在校期间的入团材料在其被批准为团员后一

个月内由团委移交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十三）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成绩单、毕业生体检表、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表等档案材料由二级学院在学生毕业离校前集中移交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十四）学生档案材料移交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对于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学籍档案管理部门须在学生学籍变更后，及时办理学生档案转换工作；

第四章 归档材料要求

第九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的要求

（一）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文件材料；

（二）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写明承办单位及时间；

（三）必须手续完备，凡规定要由组织审查盖章的，须有组织盖章；

（四）档案材料一律用黑色碳素笔或蓝黑墨水填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书写；

（五）归档材料应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要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六）学生档案要按规定填写齐全。学生因某种原因提前离校或退学，学生学籍档案管理部门要将有关材料及时复印归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有关材料随意销毁或丢失；

（七）凡按规定由个人填写的材料，在署名时必须填写本人户口法定姓名且要与录取名册相符，不得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用字代替，不得更改。

第五章 档案的保管与保护

第十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按国家统一的标准制作学生档案的档案盒（袋）、目录的样式、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安全保密、便于查找的原则要求，对于学生档案要严密、科学地保管，严防档案的毁损、失散和泄密。档案工作人员不准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学生档案内容，严禁任何人私自保存他人档案，严禁伪造、涂改、销毁档案材料和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

第十二条 做好档案库房的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等工作。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十三条 因考察、任用学生干部、学籍变动、组织发展、推荐就业或校外单位因公需要等要查（借）阅学生档案的，调阅人必须持单位党务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调阅档案审批表》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查（借）阅学生档案；任何学生不得查阅或借阅本人或他人档案。查阅档案要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不得外借。

第七章 档案的转递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后要及时按毕业生就业通知书上的“报到地址”将档案转给新的主管单位。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专科毕业生考取本科的学生，本人须在毕业当年9月30日前持录取通知书于正常工作日到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十七条 转递学生档案要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要在学生办理就业派遣后两周内依据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的毕业生派遣名单和毕业生就业通知书转递学生人事档案；

(二) 学生档案要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某一形式的投递或派专人送取；学生档案原则上不允许由本人自带，但在特殊情况下档案经严格密封后，本人凭单位开具的调档函或证明可自带档案，但对转档过程中发生的档案遗失、私自开封等后果由本人自负；

(三) 转出的档案必须完整、齐全，并按规定认真整理装订，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四) 用人单位提取毕业生档案时，必须持单位人事部门调档函或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方可提取档案，提取档案要严格办理相关手续；

(五) 休学学生的档案转至休学后所属年级档案管理；开除学籍、退学、死亡、失踪学生的档案材料，在具体手续落实一个月内派回学生户籍所在地；

(六) 通过机要转递的学生档案，要根据机要局的要求填写《机要文件交寄单》；通过其他方式转出的学生档案，要认真填写《档案转递单》，逾期一个月未收到回执的，学校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催问，以防丢失；对转入的学生档案，经核对无误后要及时将回执签名盖章后寄回。《机要文件交寄单》和《档案转递单》回执要妥善保管，以备日后查询。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后工作单位暂时未落实需要托管档案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为毕业生托管档案期限为两年。档案托管两年后，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要依据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提供的派遣证将学生档案派回原籍。因特殊原因，两年以上未转出的学生档案，学校免费保管，但学校不负责开具如财产继承、出国政审、亲属关系证明等

材料。

第十九条 寄出档案因地址不详等原因退回学校的，学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免费保管，不得遗失，不得自行处理，直至学生本人或相关单位依据手续进行提取。

第二十条 学生对个人档案去向进行查询一般当天完成；特殊情况下，一周内给予回复。所有学生档案在派遣后一个月内均须录入系统，并实现学生网络查询。

第八章 遗失档案的补办

第二十一条 学生档案补办范围为学校成立以后录取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档案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档案补办项目

- (一) 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二) 党、团组织材料证明；
- (三) 在校期间奖惩材料证明；
- (四) 学生成绩单；
- (五) 入学登记表；
- (六)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鉴定表。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补办程序

- (一)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 (二) 出示《毕业证书》原件及单位介绍信；
- (三) 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补办学生档案审批表》（一式二份），凭审批表到学校档案室复印考生录取名册，并履行各项手续；
- (四) 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审批后，到有关学院以及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材料；
- (五) 补办学生档案手续材料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存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学生档案缺损、遗失、泄密等危害和损失的，学校将按照规定严肃查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2015 年 7 月修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校字【2015】第47号（2017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管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学金来源

第四条 我校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单项奖学金用于鼓励能充分发挥自己特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五条 奖学金来源主要是学校按一定比例从收取的学费中提取的资金，同时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资赞助。

第六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章 奖励比例与评定标准

第七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一等

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2%;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奖励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8%。

第八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原则上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列,计算绩点的课程包括教学计划中开课模式为必修课以及《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实践》,参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第九条 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一) 学生在所评学期违反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 所评学期内必修课程出现不及格的情况。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统一发放。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初审、公示及解释、咨询与发放等工作。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个学年 9 月份启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奖学金申请

表，在本学院内申请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定获奖学生名单、奖学金等级，报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初选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召开获奖学生表彰大会并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标准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发放标准：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 500 元。所有奖学金一次性向获得者发放。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发放标准：每人 400—1000 元，一次性向获得者发放，详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2015 年 7 月修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奖学金管理相关规定一并终止执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院字【2012】第76号（2012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全面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主要表彰以下获奖情况

（一）由学院组织参加的政府举办或政府委托相关部门、协会承办的正规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二）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第五条 参评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参评年度无必修课程有过补考和因不及格而进行重修的情况；参评学生在评奖学年度不得有任何违纪情况。

第三章 级别认定

第六条 体育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 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突出贡献奖学金;

(二) 非名次奖项如优秀运动员等按三等奖认定;

(三)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 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 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文艺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 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二) 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最佳演员奖等按三等奖级别认定;

(三)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 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 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外语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大赛与 CCTV 演讲等竞赛中进入复赛与决赛者, 获奖等级以竞赛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学院对学生参加国际、国家、教育部、辽宁省等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院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获奖给予奖励,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

第十条 其他没有评定等级获奖情况的认定处理

没有评定等级的获奖者, 按照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者进行表彰。

(一) 市级一、二、三名分别对应市级一、二、三等奖；

(二) 省级一、二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三、四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五、六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三) 国家级一、二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三、四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五、六、七、八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可以兼得，但同一类别以最高奖项为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的单项奖学金按单项奖计算。由单项得分累计而获得团体总分奖，如单项已奖励则不再申请团体总分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者必须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年度奖学金审批表》以及申请人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四条 各系评定小组汇总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初审，经团委、体育工作部等部门核实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系评定小组上报名单和相关文件审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召开专门大会对单项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评定程序而产生的上报名单，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予审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如数追回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 国家级一等奖：1000 元

- (二) 国家级二等奖：900 元
- (三) 国家级三等奖及省级一等奖：800 元
- (四) 省级二等奖：700 元
- (五) 省级三等奖及市级一等奖：600 元
- (六) 市级二等奖：500 元
- (七) 市级三等奖：4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考场守则

院字【2007】第73号（2007年12月26日）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提高考试信度，严格教学管理，保证考试工作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此守则。

第一条 考生要在开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做旷考处理；考试30分钟后准予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10分钟学生不得交卷；

第二条 考试开始前，将身份证或学生证或学生卡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监考教师检查、核对，无证或缺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一律按规定座号和指定位置就座。根据考试需要，监考人员有权调整其座次，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

第四条 将书籍、讲义、笔记本等文字材料(开卷考试科目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除外)以及电子辞典、通讯设备、未经允许的计算器等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五条 学生在考前应检查桌面、地面等位置，如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字迹或纸张、物品等，请立即擦掉或向监考教师汇报。否则，一经发现，将被认定为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试期间未交卷者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一律不得离开考场；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第七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考生要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第八条 答卷字迹要清楚，不得在卷面上乱写、乱画；每张试卷

均要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考生可以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第九条 考生答题须使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除特殊规定外不得使用铅笔，答卷须使用规定的答题纸，用其它纸张答卷无效；

第十条 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考生不得自带纸张；

第十一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要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后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考生交卷后要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复查试卷暂行规定

校字【2015】第 48 号（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一条 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查试卷。为规范学生复查试卷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复查试卷主要是指复查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第三条 学生在获知本人成绩后，认为成绩有误，确有理由需复查试卷的，可以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申请复查试卷，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统一受理。各学院（部）不得拒绝按规定程序提出的复查试卷申请。

第四条 复查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截止时间为周五下班前，提前或超出规定时间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条 学生只能申请复查自己的试卷，提出复查试卷申请时应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复查试卷申请表》（一式二份），写明姓名、专业、年级、学号，申请复查课程的名称、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复查试卷的理由等。

第六条 复查范围为试卷题目小分错加；试卷总分错加；试卷分数错登、漏登；试题漏评、错评；非客观性试题，如问答题、论述题、作文题等的评分宽严程度不属复查范围（分数差异较大者除外）。

第七条 试卷复查由复查小组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 1 周内进行。复查小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学生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授课单位的主管教学的领导和教学督导人员等组成，任课教师、阅卷教师须回

避。

第八条 复查小组要严格按评分标准复查，发现确有阅卷错误，应按阅卷规范进行操作，改动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对评分结果有争议的，由复查小组组织专家裁定。

第九条 复查后成绩有变化，复查结果得到阅卷老师的认可后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并通知考生本人。同时由授课单位系主任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经授课单位教学院长和教务处处长签字后，送教务处更改相应成绩。

第十条 复查小组负责将复查结果填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复查试卷申请表》，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份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部）存档，一份转交申请者本人。期末试卷复查结果最迟应于新学期第三周周五之前交到教务处。

第十一条 试卷经复查确有问题的，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同一份试卷只能申请复查1次。

第十三条 复查试卷工作应在试卷库或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不允许学生进入复查现场。

第十四条 本规定2015年7月修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校字【2015】第 49 号（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优良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所有本、专科学生。其他学生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参加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机关

第四条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并依据本办法，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学生处负责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

第三章 范围与适用

第七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考试工作人员要当场给予批评教育，根据情况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一) 闭卷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不服从监考教师调整座位者；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场、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 考试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计算用图、表等物品；

(六) 不具有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七) 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但情节较轻的。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不携带有效证件或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者，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 迟到超过考试入场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四) 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为偷看者提供方便者；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 别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地点工作秩序的；

(十) 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在桌面、文具盒、身上等处写有考试有关的内容，或在开考前发现桌面上有与考试相关内容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五)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存在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

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一）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或考场上擅自调换座位的；

（二）索要、抢夺或窃取他人试卷、答案、草稿纸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四）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五）在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七）存在其他作弊行为且情节较严重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违法，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日常表现良好、有明显悔改表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作降级处理。

（一）交换试卷互写对方姓名、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存在其他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核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考场纪律混乱、考场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本场考试无效）；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 利用不正当手段威胁、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七)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十四条 考试中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确。监考教师一经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要予暂扣。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要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和作弊的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并签名，在明确告知学生本人后，连同试卷和其他物证材料及时交教务处。必要时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巡视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要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要在《考场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教务处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教务处审核有关材料后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连同考试记录和其他材料转交学生处，报主管领导批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要复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认定和处理。国家级等考试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15 年 7 月修订，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在教务处和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校字【2018】第42号（2018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更好地规范在线课程管理工作，《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准入

第二条 在线课程的开设需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

（二）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辽宁省跨校修读平台或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运行的课程；

（三）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测验和作业、考试、参考资料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齐备，符合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要求。

第三条 由任课教师向所在教学系（教研室）提交在线课程开设申请，并提供在线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方案、教学教案等教学文件。

第四条 教学系（教研室）对申请开课的在线课程进行全面审核，提交所在院（部）审批。

第五条 经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设。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六条 在线课程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教学部门、任课教师共同承担。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课程的审核、监控及检查工作，教学质

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在线课程的评估评价工作。

第八条 教学部门负责在线课程的建设、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任课教师负责制定在线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方案、教案等教学文件，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承担课程教学工作。

第四章 课程教学要求

第十条 课程采用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课堂授课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十一条 教师应合理安排在线课程的线上线下授课时数，线下课堂授课的课时比例要求不超过总授课课时的 50%。其中，专业教育必修课的线下课堂授课的课时比例要求不低于总授课课时的 30%。

线下课堂授课要求采用翻转课堂、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通过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以及学生之间的交流与分享，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教师应完成课程各项在线教学任务，包括发布课程通知公告、线上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参与课程论坛讨论、测试、考试等。

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更新在线课程资源，如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试题库、参考资料等。

第五章 课程学习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在线课程学习，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学生的在线学习时间、作业完成情况、讨论参与度作为平时成绩的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在线课程学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 (一) 在线学习时间少于课程规定学时的 2/3;
- (二) 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的 1/3;
- (三) 没有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第六章 课程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设置合理的成绩比例构成,用以考核学生平时学习过程和最终学习效果。实行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线上学习占比不低于 20%,不超过 40%; 见面课考核,取决于学生的学习表现,学习占比不低于 20%,不超过 40%; 期末考试占比不低于 30%,不超过 60%。

第十六条 开设在线课程的教师,应根据考试目标的要求来选择对应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教学计划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必须采用笔试(包括机考)形式。

第七章 课程退出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需在获批的学期内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学期结束课程自动终止,再次开设需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经学校认定,对于教学质量总体评价较低的在线课程,在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前,不允许该课程负责人再次申请开设在线课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16]校字 第 2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学字【2014】第45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二章 思想品德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有大局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坚决与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做斗争，自觉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五条 维护国家荣誉，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爱护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第六条 参加涉外活动应遵守外事纪律和规范，以礼相待，不卑不亢，保守国家机密。

第七条 增强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意识，珍惜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和宿舍文化氛围。

第八条 遵守社会公德，谦恭礼让，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尊老爱幼，主动帮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

第九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甘于奉献、乐于助人，相互尊重，平等待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树立榜样，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与建议。

第十条 自觉养成吃苦耐劳的好习惯。刻苦学习，工作认真，尽职尽责。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吐口香糖。

第十一条 拾金不昧，不受利诱，不失人格。

第十二条 不说闲话，不散播流言，不参加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

第十三条 生活俭朴，不攀比，不摆阔，不爱慕虚荣，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条件的物质享受，合理使用学校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

第三章 学习生活

第十四条 遵守请销假制度。按时上课、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请假，并及时销假。

第十五条 主动维护良好的教室秩序，在上课或自习时，不能占座，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第十六条 上课时间，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不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保持课堂秩序安静。课堂上发言应先举手，经允许后，方可提问或回答问题。

第十七条 因故迟到应敲门，主动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向老师说明迟到原因。

第十八条 爱护学习生活环境，做到四不留：教室一张废纸不留、地面一点痰迹不留、墙面一个足迹不留、桌上一点墨迹不留。

第十九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图书馆秩序，保持馆内安静，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接电话时应轻声细语。

第二十条 尊重图书管理员的劳动成果，不乱插乱放书籍，看完书应放回原位，借书还书文明有序，耐心排队，不喧哗吵闹。

第二十一条 爱护书籍，不撕毁、损坏书籍资料，不乱涂乱画。

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寓人员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当学校有关人员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问好，让座，热情交谈，当客人告辞时应以礼相送。

第二十三条 宿舍同学间相互帮助，和睦相处，营造温馨的生活气氛。

第二十四条 合理安排值日制度并严格执行。工作日应按时起床叠好被子，整理物品，保持书桌、地面干净整洁。

第二十五条 遵守学校生活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得夜不归宿，晚间迟归要主动登记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不滋事起哄，摔砸物品。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不赌博、不吸烟、不酗酒、不看黄色书刊和音像等不健康的宣传品，不留宿异性，不饲养宠物。不得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不得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带入宿舍，宿舍内禁止做饭，禁止使用各种违章电器。出门时应关闭电器，断掉电源。

第二十九条 爱护花草树木，不踩踏草坪，不折树折花，不翻越栅栏、围墙。

第四章 服饰礼仪

第三十条 穿着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戴耳环。不染发、焗发，男生不留长发、怪发、胡须，不染发、烫发，女生不浓妆艳抹。

第三十一条 树大学生文明形象，不穿拖鞋、背心、坎袖上衣、超短裙、短裤在校园活动或进入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第三十二条 举止文雅，与异性交往自尊、自重、自爱，不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与异性勾肩搭背，过密接触。

第三十三条 讲究语言文明，说话注意场合分寸，使用礼貌用语，不得谩骂、讽刺、挖苦、取笑他人，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

第三十四条 遵从交往礼仪，进入办公室、教师活动场所，要先敲门或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遇有师长或客人来访时应起立、6 问候、让座；路遇师长应问好致意；参加集会等活动时遇有师长和来宾到场应起立并致意，结束散场时应让老师和来宾先行。

第五章 网络文明

第三十五条 合理使用网络，学会利用网络做对自己学习有帮助的事情。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不占用正常的学习时间上网，不通宵上网。

第三十六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易相信网络信息，不随意与网友见面。

第三十七条 尊重网友，不说脏话和挑衅的语言，不对网友进行人身攻击。

第三十八条 对于网络新闻，应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对于某些敏感问题，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第三十九条 不浏览不良信息、不发送不文明、不健康的垃圾信

息与邮件，不观看和传播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

第四十条 不进行网络欺诈、网络赌博、网络调查恶意投票。不沉迷于网络游戏或不良小说。

第四十一条 应自觉遵守网络上不同网站和论坛的相关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校字[2014] 第 38 号（2014 年 6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使之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寒、暑假和平时课余时间，学生有组织进行的规定学习课程以外的学术科技、社会服务、社会考察调研、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步入社会进行社会接触，提高个人能力，触发创作灵感，完成课题研究，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求和社会有更大的接触，对社会做出贡献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内教学、校内教育的有益延伸和必要补充，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校内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组织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重在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长才干、奉献社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分管教学、学生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的院长、

书记，教务处、团委、学生处、实验中心、网络中心、心理教育发展中心、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人事处、教学质量办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国际交流与培训部、总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副院长、院长助理、系主任、团总支书记、专业带头人等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团总支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规划、统筹和条件保障。各学院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校领导小组的政策、规划、计划，制定本单位的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管理制度体系，构建运行、奖励和约束机制，将社会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选配团队指导教师，组建指导、评价专家队伍，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

第七条 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1. 团委作为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制定办公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校内外的沟通、联络、协调，具体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的制定、成果的宣传和推荐，校级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的组建、管理和评价等。

2. 教务处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等相关办法的制定和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担团队社会实践活动的动员、组织、监督和考核等。

3. 保卫处、学生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制度的制定，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团队的安全跟踪等。

4. 心理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和个人的心理健

康知识的普及、专项的心理培训和应急机制的建立。

5.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学生职业规划的衔接、指导工作。

6. 人事处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的调配、考核等工作。

7. 网络中心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宣传、推介的网络技术支持工作。

8.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配合团委、各二级学院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就业的衔接、指导工作。

9.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体系的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

10. 国际交流与培训部负责涉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

11. 总务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章 内容、方式和要求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1. 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合理阐述自己的见解、建议、意见，撰写调查报告等。

2. 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3. 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4.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立足校园，开展公益劳动，承担力

所能及的学生事务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贫困地区支教计划、志愿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5.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取得合理经济收入。

6. 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教学要求外的技能实训、企事业实习等。

7. 研究活动：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除积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热点问题外，应重点结合学生所学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提倡一年级学生着重开展农村社会实践，二年级学生开展城市社会实践，三、四年级学生开展专业社会实践。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方式：

1. 社会实践活动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学校鼓励各学院组建实践团队，以项目的形式进行。

2. 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部门审核、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团队原则上由5-10人组成，每个团队必须有一位项目指导老师。

3. 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学生可以个人身份进行实践活动。

4. 学校鼓励各学院与有条件开展活动的企事业、农村基层等单位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有关合同，形成固定的实践基地，定期派团队去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购买人身保险，并且要和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实践团队和个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方案，并预先联系有关单位。

3. 各学院应在假前召开社会实践的主题动员活动，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力争把社会实践工作做好。

4. 各学院要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参与实践学生要注意积累有关素材，写好实践日记、报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各自所在学院。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通过汇报、座谈、演讲、评比等方式，进一步深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四章 考核和表彰

第十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都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纳入学业、学生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素质拓展认证等体系，并写进鉴定，装入档案。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实践成果，学校、学院将对表现突出的社会实践活动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到上级相关部门参加先进评选。具体奖励办法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办法第十四条社会实践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各学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学字【2015】第 117 号（2015 年 5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的育人功能，引导广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健全我校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学生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志愿者组织开展的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的服务活动，都认定为志愿者活动。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学校各级团组织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在学校组织的同时，鼓励学生自行开展。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大力支持以项目为依托的志愿服务，鼓励成立跨学

院、跨专业的志愿者团队，提高志愿服务的层次与覆盖面。

第七条 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时代新风、维护公共秩序、倡导社会文明、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生态校园、维护公共设施等。

（二）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留守农民工子女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学校，为当地中小學生特别是农民工留守子女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和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社会群体提供服务，结合所学专业优势，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环保知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

（三）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维护校园秩序、参与各类场馆管理、校内各种学术与大型活动的会务服务、为政府或其他社会机构组织的合法的大型活动提供的各类服务等。

（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为有特殊需要的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服务，深入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提供亲情陪伴、爱心捐赠与义务劳动等服务。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并经学校同意，不得参加。

第八条 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校团委负责制定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对全校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培育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对志愿者进行指导、培训及风险防控。

第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社会需求，发挥学生专业优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服务项目为依托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建立服务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申请表》，校内志愿服务经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校外志愿服务经志愿服务团队所在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 各级团组织对审批通过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技能培训，并登记备案。

(三)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时，由志愿服务团队或志愿者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请服务部门负责人在登记表上认证后上交各学院团总支认定。

第十一条 各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建立志愿者个人、学校、被服务部门三方联动的安全机制。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要与服务单位、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要购买保险，各学院负责做好保险办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由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指导，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组织，具体注册办法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章 认定记录

第十四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活动组织单位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等证明，各级团组织负责认定工作，并

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各级志愿者协会予以协助。

（一）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予以记录。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团总支经过审核予以记录。

（三）各级团组织要确保学生志愿服务网络统计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要为注册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第十六条 记录志愿服务前，要在本学院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七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时间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原则上半天性活动不超过4小时，全天性活动不超过8小时。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活动组织负责人应向本学院团总支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活动影像、活动总结等有关材料，超过一周不提交材料者不予以认证。

第二十一条 活动的组织者（包括策划、宣传等工作人员）也可申报，并记录与服务时间相同的小时数，但需要在备注中列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志愿服务的先进评比，评选志愿服务积极分子和志愿者标兵。表彰奖励前，在本学院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参加志愿服务的学生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办法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学校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负责制定志愿者培训纲要，面向全校组织实施志愿服务轮训或集中培训工作；各学院团总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志愿者协会配合团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

训以及其他物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工作，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团委。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奖条例

学字【2017】第372号（2017年7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学生表奖工作，特制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奖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表奖先进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有效载体。通过表奖先进，营造优良学习风气，带动全体学生不断进步，实现成人、成人、成功的目标。

第四条 表奖先进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表奖项目及名额

第五条 先进集体

- （一）先进团支部（10%）
- （二）先进班级（10%）
- （三）学风先进集体（10%）

第六条 先进个人

- （一）三好学生（2%）
- （二）优秀学生干部（1%）
- （三）优秀共青团员（2%）
- （四）优秀团干部（1%）

- (五) 十佳大学生 (10 名)
- (六) 十佳自强之星 (10 名)
- (七) 十佳志愿服务标兵 (10 名)

第三章 获奖条件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团支部书记素质高, 要求严, 工作能力强。
2. 团员的先锋队作用发挥好, 支部内无严重违纪团员。
3. 经常有针对性地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
4. 支部学习氛围浓厚, 支部成员外语计算机过级率相对较高。
5. 开展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记载、有成效。
6. 支部成员中“志愿辽宁”的成员注册人数达到 100%。
7. 较好地坚持共青团的组织生活制度。

第八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1. 全班学生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班风正, 舆论正确, 能够模范的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2. 班委会、团支部团结一致, 作风扎实, 成为班集体的核心。

3. 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刻苦钻研, 成绩良好,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不及格率低于 2%。

4. 能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在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中组织认真, 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总结、有实效。

5. 班级学生无严重违纪行为。

6. 班级成员中“志愿辽宁”的成员注册人数达到 100%。

第九条 学风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的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主动性、自觉性高。

2.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积极进取。
3. 班级在学风建设方面有自己的特色，并发挥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4. 全班同学能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有活动记录。
5. 全班无退学、旷课、取消考试资格者。
6. 全班学生无考试作弊行为。
7. 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学院前三名。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思想进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违纪行为，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上。

2. 能积极主动的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任劳任怨。

3.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上一学年学分绩点 2.5 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4. 能够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为同学办实事，办好事，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 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组织、策划学院的各项活动。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高的综合能力。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思想积极向上，关心国家大事，注重理论学习。

2. 在本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圆满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5. 注册成为“志愿辽宁”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 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学分绩点 2.5 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7. 平时表现优秀，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 75 分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团内任职一年以上。

2. 热爱共青团工作，并具有较强共青团工作能力。

3. 圆满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 自身模范作用好，群众威信高。

5.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6. 注册成为“志愿辽宁”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7. 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学分绩点 2.5 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8. 平时表现优秀，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上。

第十三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违纪行为。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上。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分绩点 2.5 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敬业奉献，工作业绩突出者；

4. 自强不息，面临困难不退缩、不低头、不妥协；

5. 勤俭节约，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

6. 乐观积极，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7. 善于团结，集体荣誉感强烈，与同学相处和谐；

8. 孝老爱亲，尊重师长，尊重亲人，爱护帮助学弟学妹；

9. 热心助人，经常帮助身边有困难的同学；

10. 志愿服务，乐于奉献。

11. 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 www.zyln.org）。

第十四条 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

3.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三位，学分绩点 3.5 以上。

4. 团结同学，关心班级，工作中尽职尽责，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5. 积极参加实习和实践活动，努力掌握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十佳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1. 思想端正，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道德高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3. 勤奋学习，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异；

4. 努力工作，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工作；

5. 身处逆境，不屈服困难，勤奋学习、积极工作，成为学习标兵、学生干部中的骨干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6. 依靠自身力量，运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自强不息，自立自救，奋发成才。

7. 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 www.zyln.org）。

第十六条 十佳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条件

1. 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

3. 在参与活动中积极主动、表现突出，能起带头表率作用，并且能够热情参与协会活动的组织、策划，为志愿者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4. 对于已参加青年志愿者协会并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在最终评定中优先考虑。

5. 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 www.zyln.org）。

第四章 表奖工作的组织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由团委、学生处和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表奖时间为每年5月份；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志愿服务标兵表奖、时间为每年6-7月份；先进班级、学风先进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表奖时间为每年9-10月份。

第十八条 各项表奖准备工作，在实施前一个月进行。各下级单位和部门必须将有关材料提前半个月上报牵头组织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团委。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

考核评价办法

学字【2016】第 314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形成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成立校、院二级考核领导小组。校级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团委、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心理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级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团总支书记、辅导员。

第三章 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四条 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每名学生的考核成绩基础分为 70 分，在此基础上，由各级考核领导小组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依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学生每学期末最终的累计成绩为该

生的学期总成绩。

第五条 考核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为：

百分制	绩点
90-100	4-5（100分以上者绩点为5）
80-89	3-3.9
70-79	2-2.9
60-69	1-1.9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学校把每个学生的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学分绩点作为排列名次的依据之一，同时也是学生评优、评定奖学金、择优推荐就业的首要条件。学生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考核结果将写入学期鉴定并进入毕业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数录入、统计由辅导员负责，加减分要准确，程序要公开、透明，流程要清晰。校、院二级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进行监督。

第八条 考核成绩统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

第九条 每学期考核工作结束后，辅导员应将考核结果提交院级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成绩单报校级考核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和教务处备案，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从公布之日起两天内可以向院级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级考核领导小组应在两天内组织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向学生说明。如学生对院级考核领导小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可按上述程序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一条 考核扣分须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或三名以上证明人签字确认。学生申请加分须提供有关负责部门的有效证明。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进行重修，具体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严重警告者扣 15 分，记过者扣 20 分，留校察看者扣 30 分。

第四章 加减分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加分与减分，基本分为 70 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具体分为思想品德、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寓管理五个方面。

第十五条 思想品德方面加分项目：

(一) 荣获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加 20 分，获国家级奖项提名者，加 15 分。

(二) 荣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称号等，加 15 分。

(三) 荣获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称号等，加 10 分。

(四) 荣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之星标兵、十佳志愿服务标兵称号等，加 8 分

(五) 荣获国家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8 分。

(六) 荣获省、市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团

支部成员每人加 8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6 分。

(七) 荣获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班级班委会成员每人加 6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4 分。

(八) 学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10 分，学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9 分，副部长加 8 分。

(九)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9 分，各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8 分，副部长加 7 分。各公寓楼管会干部任职加分与各学院等同

(十) 校、院学生会各部干事、楼管会干事、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5 分。

(十一) 班委会、团支部成员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的加 3 分，寝室长任职满一学期工作合格者加 3 分。

(十二) 参加义务献血者每人次加 5 分。

(十三) 参加国家级志愿活动不少于 5 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奖项加 15 分。

(十四) 参加省市、地方级志愿活动不少于 8 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 8 分，获得省市、地方级志愿服务奖项加 10 分。

(十五) 参加校级志愿活动不少于 10 小时且无不良表现者加 5 分，获得校级志愿服务奖项加 8 分。

(十六) 受到校级通报表扬者，每人次加 6 分；受到院级通报表扬者，每人次加 3 分。

第十六条 思想品德方面减分项目：

(一) 无故不参加升旗仪式，每次扣 5 分。

(二) 无故不参加班团会活动，每次扣 3 分。

(三)在校园内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

(四)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者,每次扣2分。

(五)无故不按要求上自习一次扣2分,迟到、早退扣1分。

(六)故意破坏公物或损坏图书资料者,每次扣3分。

(七)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每次扣3分。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方面加分项目:

(一)荣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15分、10分、8分、7分;参加者每项加6分。

(二)荣获省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10分、8分、6分、5分;参加者每项加4分。

(三)荣获市级、地方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8分、6分、5分、4分;参加者每项加3分。

(四)荣获校级学科竞赛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参加者每项加1分

(五)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地方级、校级奖学金(不含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分别加10分、8分、5分、3分。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方面加分项目:

(一)参加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6分。

(二)被评为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每次加15分。

(三)被评为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或优秀服务团队,每位成员加8分。

(四)参加省级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4分。

(五)被评为省、市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每次加8分。

(六)被评为省、市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或优秀服务团队,每位成员加6分。

(七) 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每次加 6 分。

(八) 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或优秀服务团队，每位成员加 4 分。

(九) 社会调研报告或征文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

(十) 社会调研报告或征文获省、市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

(十一) 社会调研报告或征文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十二) 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每次加 2 分。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方面减分项目：

(一) 在参加实践过程中，违反地方管理规定或社会公德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者扣 20 分。

(二)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开展活动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每人次扣 10 分。

第二十条 文体活动方面加分项目：

(一) 荣获国家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7 分，参加者每次加 6 分。

(二) 荣获省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5 分，参加者每次加 4 分。

(三) 荣获市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4 分，参加者每次加 3 分。

(四) 荣获校级文体类活动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者，每次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参加者每次加 1 分。

(五) 荣获各学院文体类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次分别加

4、3、2分，参加者每次加1分。

(六)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演出者，每人加8分；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比赛，个人成绩获得前六名者，分别加6、5、4、3、2、1分。团队成绩获得前六名者与个人加分相同。

(七)参加运动会团体操表演、仪仗队表演者等，每人次加8分。

第二十一条 文体活动方面减分项目：

(一)无故不参加运动会大型团体操排练每人次扣2分。

(二)无故不参加运动会、校园文化艺术节开幕式等集体活动每人次扣5分。

第二十二条 公寓管理方面加分项目：

(一)被评为校级“党员示范寝室”或“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次加8分。

(二)被评为安全卫生检查工作先进个人，每次加5分。

(三)在校级检查评比中受到通报表扬者每人次加5分。

第二十三条 公寓管理方面减分项目：

(一)寝室地面未清扫者，每人次扣1分。

(二)书架、桌面及桌下不整者，每人次扣1分。

(三)未按公寓内务标准整理床铺者，每人次扣3分。

(四)窗台或阳台物品摆放未按要求整理者，每人次扣1分。

(五)门及窗的滑道未按要求清理者，每人次扣1分。

(六)在寝室乱挂、乱贴者，每人次扣3分。

(七)无故晚归寝者，每人次扣1分。

(八)在寝室内私接电线者，每人次扣1分。

(九)在寝室内饲养宠物者，每人次扣5分。

(十)在公寓公共区域乱挂、乱放者，每人次扣3分。

(十一)全寝脏、乱、差者，每人次扣7分。

(十二) 在寝室内经商或从事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身兼数职者加分按最高职位进行，不累计加分。同一活动项目获多项奖励者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加参与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表项目调整须向校级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全体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

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学字【2014】第49号（2014年7月1日）

为进一步加强《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不及格学生的管理，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内容，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对象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第二条 重修安排

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初可以申请重修。重修不合格的学生或不申请重修的学生将在毕业前集中安排一次重修（本科生第8学期、专科生第6学期）。毕业前安排的重修不能超过2个学期的课程，即超过2个学期的《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成绩不合格的重修在毕业前不予安排。

第三条 重修方式

根据《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特点，重修采取理论重修与实践重修相结合的方式。

1. 理论重修（必修）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必须参

加理论重修，否则重修总成绩无效。理论重修课程设置 20 学时，总分计 10 分。理论重修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卷面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录入成绩按卷面成绩的 10% 计算。卷面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重修不合格，需再进行重修。

2. 实践重修

(1) 实践重修分为九个模块：讲座楼志愿服务模块；图书馆志愿服务模块；实验中心志愿服务模块；体育馆志愿服务模块；校园卫生志愿服务模块；社区志愿服务模块；校园安全志愿服务模块；学校总务志愿服务模块。

(2) 每个模块均设置 20 学时。各模块总分计 10 分，最高得分 10 分，最低得分 0 分。

(3) 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分数酌情选择参加实践重修。

(4) 各模块可重复选择，最多每个模块可选择两次。

第四条 重修的组织

1. 理论重修由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组织实施。实践重修由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过程由学生处、各二级学院与相关部门商定。

2.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教务处下发不及格学生名单，学生处组织重修报名，学生自己提出申请，届时将发布具体通知。

第五条 修业的考核与成绩记载

1.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重修内容的成绩。

2. 相关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学生重修成绩的评定，评定结果统一上交学生处备案。

3. 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重修成绩的计算，以其重修学期原有的《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成绩为基

准，在此基础上，根据重修内容所得分数进行相加，所得总分即为该门课程重修成绩。

4. 学生重修成绩的录入由学生处负责。

第六条 相关说明

1. 《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课程成绩重修合格指学生重修总成绩合格且理论重修成绩合格，否则视为重修不合格。

2. 凡通过参加理论重修考核合格即可取得总成绩合格者，同时必须至少选择一门实践模块重修且成绩合格。否则总成绩无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374号（2017年8月22日）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离校需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请假类别和要求

（一）学生请假分为课程请假、阶段性请假两类。课程请假是指由于病、事、公差等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8课时以内（含8课时）进行的请假。阶段性请假是指由于病、事、公差等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8课时以上、离校超过24小时（不包括节假日）或晚上不能按照规定在校住宿进行请假。

（二）学生请假需有正当理由，经审核批准后发生效力。因病请假三天以上（含三天）应有医院证明。因公事请假，应有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

（三）寒暑假回家的学生应按时返校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因故不能按时返校，应事前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 学生请销假通过学工系统进行，并按下列规定审批、备案：

（一）学生课程请假（不超过8学时）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二）学生不在学校住宿需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三）学生请假一至五天（包括五天）向辅导员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四）学生请假六至十四天（包括十四天）向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申请，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请假十五天至二十一天（包括二十一天），经各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请假二十二天以上三十天以内须经各学院、学生处同意报主管校长审批。学生请假三天以上须由辅导员与家长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学生在提交申请时须如实、认真填写请假原因、起止时间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学生请假时限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条 学生集体出校活动，须请集体假。集体假须提交书面申请书，由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后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相关教师需及时审批学生的请假要求。对于不合理的请假理由，教师有权不予批准。

第九条 阶段性请假期满后一周内须及时销假，超期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条 请假期满，需续假者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急事等特殊情况下，不得事后补假。学生因急病、急事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一天内由本人或学生家长代为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二条 辅导员有义务督促学生按照规定流程请销假。

第十三条 请假未获批准而离校或续假未获批准而没有按时返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学生的纪律处分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十五条 请假具体流程按照学工系统请假管理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7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观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专科在校学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凡违反学校在不同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 可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一个违纪行为触犯两条以上违纪规定的择一重处。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 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可视学生表现适当缩短。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 平时一贯表现好, 且又属初犯者;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交待错误事实, 检查认识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并能主动揭发, 认错态度好的;
- (四) 有立功表现的;
- (五)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
- (六)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破坏学校声誉者;
-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不如实反映事实、作伪证或拒不签字者;
- (三) 在校期间有二次以上(含二次)违纪者;
- (四) 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教唆者、积极参与者;
- (五)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六)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当事人应依法赔偿损失，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至处解除前期间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政策，反对国家政权的标语、漫画、传单、条幅、光盘等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擅自组建社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带头或鼓动罢课、罢餐、拒不调寝及非法集会、游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学生在校内玩扑克, 除没收外, 通报批评,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学生在校内玩麻将, 除没收外,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校园内无论是以现金还是以实物作赌注, 进行赌博、变相赌博, 首次参与给予记过处分, 两次以上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的, 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七) 无视作息制度, 在校内、寝室内高声喧哗, 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 给予通报批评,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态度恶劣, 不服从管理者, 给予记过处分;

(八) 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学校公共秩序,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 给予记过处分;

(十) 威胁、恐吓他人, 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违反纪律不服从老师管理的, 给予记过处分, 威胁、恐吓、辱骂、侮辱老师的, 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撕扯、殴打老师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 或盗用、冒用他人有效证件被发现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伪造、变造假条、学生有效证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冒充、顶替他人上课、刷卡的, 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指使他人冒充顶替自己者加重处理；

（十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使用有明确失主的遗失物或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申请助学金等情况下时，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学生通过编造谎言、提供假证明等方式骗取假期的，或找人冒充家长欺骗老师的，经查证后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八）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一至四天的，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六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七至八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九至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十六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漏寝一次，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多次漏寝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名顶替者将加重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往宿舍窗外泼水及乱扔杂物，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通报批评，不听劝阻继续饲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异性寝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出入宿舍要遵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其行为认定及处理按《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 肇事、策划、打架等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1.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辱骂，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策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或群体性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开除学籍处分；

4. 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确认撬盗，未盗得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得财物，加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六)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禁止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吸烟,吸烟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两次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给予通报批评;聚众酗酒,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或其他同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酗酒而造成打人打架,损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穿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违反社会公德,严重破坏校风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 存放、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电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禁用物品, 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在走廊或寝室内焚烧物品,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火灾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 造成事故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在校园网、各大论坛、百度贴吧、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 影响社会稳定, 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 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网络、宣传板等媒介散布损毁学校或他人声誉者, 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妨碍公安、检察、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凡涉及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处审核有关违纪和作弊材料后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连同考场记

录单复印件转交学生处，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相关证据资料的原件由教务处留存，以备查询。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各院系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违纪处分告知书》，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时，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填报。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校出具《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和送交回执上签字。

（五）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学校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

送交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宿舍，即视为已送交。

（六）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四）、（五）款。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七）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条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犯纪律受到处分者，确有悔改表现可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的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学字【2017】第 371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完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相结合”的学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引导其积极上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学生除外）。

第三条 解除处分的申请期限：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满 6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满 8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三）受到记过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满 10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经过满 12 个月的考核期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条 处分考察期间，获地市级或省、国家级奖项，或在省级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经所在学院申报、学生处审核认定后，可适当缩短考察期。

第五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处分考察期结束后，违纪学生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处分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本人书面申请及个人表现的自我总结；
- （二）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登记表；
- （三）班级评议书（班委会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
-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对受处分学生的综合评价材料。

解除处分材料齐全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后报学生处审批。

第六条 学生处审核学院上报的解除处分材料，经学校审批后下达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七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于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学字【2017】第 373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成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行使复审申诉职能，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

（一）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曾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个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委员设 9—11 人，由校领导、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

推举一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实行常任制，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并发文公布。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部门负责人为现任职务。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委员会主任推举，任期两年。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面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含当日，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 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三)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秘书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原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和询问。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 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 5 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执上写明。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 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在 30 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8号（201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07]3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平均绩点不少于 3.8), 综合素质优秀。

(五) 上一学年《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流程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每学年评审一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政府)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 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 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 各学院根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分配的名额数, 按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的平均绩点、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日常表现、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名, 列出初审名单。

(五) 经教务处协助核实成绩符合规定者, 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其进行审议, 通过后进行学校内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公示结束后,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拟推荐学生进行复评, 无异议, 组织学生填写《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七)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八) 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九) 校长签批后, 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 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并签字备案。

(十一) 学校为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确保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 2014 年 3 月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8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平均绩点 3.0 以上），综合素质优秀。
5. 上一学年《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申请者必须是学校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经教务处协助核实成绩符合规定者，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

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 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 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并签字备案。

(十二) 学校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确保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9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 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特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一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 申请者必须是学校本年度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另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如家庭成员患有恶性疾病花费了大量医药费等)，可提交申请，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 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工系统网上申请。

(四)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 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 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 校长签批后, 财务处统一将助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核对获助学金金额, 并签字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实行分帐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修订,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11号（201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通知（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在校就读期间，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提高能力、增长才干，同时获得一定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活动。学校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本着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全面开展，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以下几方面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学生权益、安全意识教育相结合。教育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并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

（三）坚持勤工助学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结合。通过优先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坚持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注册并

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学校的财务处、后勤、招生就业指导处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校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核实用人单位、用人部门岗位需求情况，监督和抽查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

（二）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三）在校内勤工俭学的基础上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

（一）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划拨；

（二）其他自筹基金。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参加学校组织或介绍的校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有权

利参加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二）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有权要求学校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履行与人事处、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过学校人事处审批、登记，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家庭贫困，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岗位类型：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第六章 岗位申报、审批流程及要求

第十四条 岗位申报、审批流程：

（一）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

院勤工助学申请表》后，交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以备应聘。

（二）用人单位向学校提出用工申请，人事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核实岗位需求，制定工资标准，并审批备案。

（三）人事处将岗位需求情况通知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勤工助学学生到相应的工作岗位，学生的使用和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四）勤工助学学生的工资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将明细送到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将勤工助学学生工资打到学生的银行卡里。

（五）财务处将勤工助学学生工资发放情况送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签字确定。

（六）勤工助学学生确认签字后，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送人事处和财务处分别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更换勤工助学学生要与人事处协商，并办理相关手续备案，不得私自换人。

第十六条 人事处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进行探访。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要确立好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配合勤工助学检查组做好本单位勤工助学用工请款的检查和抽查工作。

第七章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报酬发放和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采取用人单位和人事处联合考核。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薪酬标准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得超过8个小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14 年 3 月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施行，由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学字【2017】第 366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民主评议和高校考核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

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组成。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及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结合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2018 年最新标准为 690 元/人·月）综合考虑，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两级，即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和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因下列某种情况造成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可认定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所能提供月生活费和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当：

- 1.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2.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 3.父母务农，有 2 名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 4.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5.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学生；
- 6.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二) 因下列某种情况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认定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原则上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所能提供月生活费在 670 元以下：

- 1.孤儿、单亲家庭（仅指父母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 2.家中有危重病人，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 3.烈士、优抚家庭子女、西部助学工程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 4.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县总工会以上单位发放的特困证家庭子女；
- 5.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 6.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学校审核。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特殊情况可随时办理。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 (一)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

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每年 9 月初,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

(二)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本人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并负责收集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及街道政府民政部门以上单位印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贫困证明材料。

上一学年已经认定并再次申请认定的学生,若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只填写并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贫困证明材料,结合申请学生日常生活情况、消费情况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无异议,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工系统上审批通过建立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内的学生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政策的权利。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审，每年一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与所在乡镇或者街道民政部门、家长、辅导员、班导师以及周围同学进行核实，对于家庭经济有所好转、家庭经济状况不属实、有高消费行为等情况的学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享受各类资助：

-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二) 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者；
- (三) 平时生活不节俭，有高消费行为者；
- (四)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
- (五) 伪造贫困证明材料者；
- (六) 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者。

第六章 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资助措施：

-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 国家助学金
- (三)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四) 协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五) 社会和个人资助

以上资助措施的管理办法详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在做好资助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做到既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又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激发他们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积极性。

(一) 建立定期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谈话制度,及时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况;

(二) 定期召开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报告会,宣传自强不息、勤奋学习的学生典型,鼓励学生自强自立,用劳动求资助,以成绩求支持。

(三) 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义务奉献活动,鼓励学生用真情回馈社会,奉献爱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废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46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宁静、安全、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公寓楼内的设施、物品，创造良好的住宿环境，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服务育人，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生、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管理。

第二章 入住和离校

第四条 在籍学生、陪读学生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宿舍内居住，应服从安排、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留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住宿由学生处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新生凭入学录取通知书交纳住宿费后，到指定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公寓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学生入住并填制床卡。

第六条 住宿学生须按指定的楼、室、床号入住，不得私自强占

或调换寝室、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

第七条 寒暑假、法定假日期间学生因故需要留校，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后，在指定的公寓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八条 因转专业、降级、复学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后由社区管理与服务中心统一调整。

第九条 住宿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须持有有关证明，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处有权对学生现住宿舍因未报到、休学、转学、退学（已办理退宿）、开除、毕业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为不影响新生宿舍准备工作，对按学校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而在规定时间内不来办理者，将视为自动退宿，宿舍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环境与卫生

第十一条 保持室内及门前卫生清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寝室长的带领下，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好室内及门前卫生“三包”工作。

第十二条 为美化环境，房间门窗和墙壁要保持整洁，室内外不准乱张贴。各寝室要安排好值日生，坚持日常清扫和每周一次大清扫，寝室的桌、椅及床下物品须摆放整齐，桌面、桌洞应保持清洁，门、窗、窗台、灯具、玻璃、镜子要定期擦拭，室内墙壁上不准乱钉、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禁止在公寓内张贴标语、广告，禁止在室内晾晒衣物，寝室配备的清扫工具及其他公共物品要认真保管，节约使用。

第十三条 讲究公共卫生。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乱丢

果皮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禁止在走廊及宿舍内堆放垃圾，禁止在公寓阳台乱堆乱放。

第十四条 楼道实行 24 小时无垃圾制，室内垃圾一律直接倒入楼道垃圾桶内。楼道、室内不得停放自行车。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室内不准组织舞会，禁止高音播放音响电器、演奏乐器和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的活动。为保持楼内良好的生活秩序，严禁放鞭炮、摔瓶子等有碍宿舍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禁止在公寓内酗酒，禁止将饭菜带入公寓，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动物，禁止在公寓内经商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光盘、软件等，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不准用脚踢门、砸玻璃、撬门、撬锁，不准拆卸和损坏家具，不准随意拆卸电话等电器设备，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公寓的公共物品设备如有丢失、损坏，除按校纪处理外，视情况按公共物品的成本价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需由该宿舍同学均摊。

第十九条 公寓楼内要衣着得体，不准赤身裸体在楼道内行走。严禁在楼道内打排球、打网球、踢足球、滑旱冰、跳绳及进行其它体育活动，以免危及行人和破坏公寓门窗。

第二十条 节约用电，离室关灯、关电源。节约用水，用后关好水龙头，不准用长流水冲洗衣服及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损坏需要更

换，须报经公寓辅导员批准、更换。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室内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给排水设施、家具备品、门、窗、网线口等如发生故障，学生报至传达室，由专职人员前来修理，不得私自移动和拆修，否则，造成的损失一律照价赔偿，若有人身伤害，后果自负。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寓楼内实行封闭管理，24小时设有门卫值班。学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早5:00开门，晚22:00关门，23:00熄灯。严格遵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关门后学生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将按校规校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权制止任何人的各种违纪行为，遇有坏人侵扰、偷盗、破坏等情况，要敢于斗争，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或公寓辅导员。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学生管理人员将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的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证公寓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学生持学生证出入公寓，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公寓，在校生不得随意出入异性公寓（公务除外），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禁止通过爬围墙、护栏或窗户等形式强行进出公寓楼。

第二十八条 住宿同学不准随便在他人宿舍过夜，学生不得在寝

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增强消防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及燃烧物品（如焚烧纸张和杂物、点蜡烛、燃放烟花和爆竹、使用酒精炉等有明火的器具），更不准将焚烧的纸张和杂物等顺空抛下，严禁使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器，严禁私自拉线布网。违者一经发现，除暂收所用物品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若宿舍内存放以上禁用物品，一经发现以使用论处。

第三十条 严禁在公寓楼内吸烟，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

第三十二条 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室内不存放过量现金及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时要及时锁门，不将宿舍钥匙转让他人。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可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以上处分的，应扣除相应德育分数，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 2014 年 6 月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

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公寓管理办法》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公寓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规定

学字【2017】55号（2017年3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学生人身、财务安全，学生公寓实行开放式无障碍人脸识别门禁管理。

第二条 为科学规范使用公寓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保证系统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公寓管理，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进出公寓须主动进行人脸识别。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只对入住本公寓的学生开放，非本公寓学生及外来人员进出公寓楼，须经值班人员同意并做好进出登记。

第五条 外来人员、无权限人员通过时，通道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现场管理人员，并抓拍通过人员的影像资料，同时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对阻碍、拒绝管理人员依规管理的校内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校外人员交由安保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系统实行一人一脸制，实现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及联动通道控制。学生进出公寓楼需主动进行人脸识别。若出现脸部识别无效者，须本人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所在楼值班室登记出入。

第七条 门禁系统出入口均设有监控探头，学生出入公寓无故违规通过门禁通道，累计超过3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 门禁系统实时对学生进出记录进行数据分析，自动生成归寝人员。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天要有进出寝室记录，因病、因事等原因未有进出寝室记录导致无记录的学生要主动与公寓辅导员沟通，否则视为旷寝，依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对于故意破坏门禁通道、网络设备、修改他人信息、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者，在校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外部人员交由安保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不按规定进出者要进行及时教育引导和纪律处分；网络中心须随时监测门禁系统，确保门禁系统数据准确，运行稳定；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公寓安全稳定。

第十一条 学生调整寝室要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处批准后，方可调整，并到公寓中心进行门禁系统后台信息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集体调寝等特殊时段做另行规定。如遇火灾、地震等紧急事件，门禁系统将自动断电，学生可以快速疏散出楼。

第三章 后台数据使用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者登录门禁系统后台 Web 端，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对公寓学生进出、在寝、缺勤明细、缺勤汇总等进行查询。

第十三条 按部门统计出勤率和按宿舍统计出勤率均为汇总统计，可以统计出旷寝率、在寝率、旷寝人数、在寝人数。旷寝率的计数方法为：旷寝人数/（总人数*天数）。旷寝人数的统计在每天晚上 10:30 进行汇总统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新补办校园卡后，均需重新录脸，数据同步期间，进出公寓楼需登记。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具体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团字【2012】第 21 号（201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辽宁省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范围内由学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任何以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丰富校园文化；

（三）发挥沟通广大同学与学校党政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

校内民主协商对话和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生社团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

(一)学校党委委托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

(二)各学院团总支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指导和管理，为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更名、解散，必须经学校团委审查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具体执行。

第十条 学校成立社团联合会，配合团委对学校各级社团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以学校职能部门为挂靠单位的学生社团，须经学校团委审查同意后，向学校团委申请登记注册，并送学校团委备案；申请成立以院(系)为挂靠单位的学生社团，须经院团总支审查同意后，到学校团委申请注册登记。学生全校性新闻、宣传社团由学校党委工作部、团委联合审查，批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都必须按照具体要求，真实地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筹备、成立申请书》(包括：《社团筹备、成立申请简表》、《社团筹备、成立申请书》、《社团章程(草案)》、《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发起人学生证复印件》、《关于成立社团的会员大会决议》、《获得通过的社团章程》、《执行机构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年度注册情况表》)。

第十三条 筹备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10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社团标志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社团指导老师, 应具备以下要求:

1. 有至少二名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一名为管理指导老师, 一名为专业指导老师。

2. 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职工, 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 对协会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分享

(四) 挂靠单位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负责社团日常管理。

(五) 有规范的章程, 包括以下事项:

1. 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
2. 学生社团类别(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

3. 学生社团活动范围。

4.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及其权限。

5. 经费的来源。

6.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7. 章程修改程序。

8. 学生社团终止程序。

9.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权限。

(六)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 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成立工作程序如下:

申请筹备、成立以学校为挂靠单位的社团, 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后, 发起人可以进行为期 20 天的筹备工作; 筹备结束后, 发起人将筹备结果上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 该学生社团被核准成立。

申请筹备、成立以院(系)有关部门为挂靠单位的学生社团, 经院(系)团总支审查同意后, 发起人可以进行为期 20 天的筹备工作。

筹备结束后，发起人将筹备结果上报校团委审查，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后，社团方可成立。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一）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章程中有关条例规定的。

（二）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三）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四）筹备学生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10 人的。

（五）其它经审核被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动员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性质相近的学生社团合并或成立以院（系）团总支等有关部门为挂靠单位的协调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工作为每学期一次，在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申请注册的条件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内所有正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工作程序如下：

（一）向院社联上交上一学期的工作总结、活动总结、活动报道（含图片）和财务报告，并上报有关资料（必须含工作台帐）。

（二）向院社联上交本学期的工作计划，需含详细的活动推进表、团员培训计划。

（三）院社联根据各学生社团上报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对各个学生社团的学年工作提出全面的意见，统一整理规范后上报校社团联合会。由校社团联合会对全校社团注册信息审核之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四）根据校团委的批复，校社团联合会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学生

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五) 填写年度注册表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社团暂缓注册。

(一) 没有及时上交上一学期的工作总结、活动总结、活动报道(含图片)和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的。

(二) 没有及时上交本学期工作计划的。

(三) 限期整改或填写学生社团预警整改通知的。

(四) 有违纪违规行为,正在调查中的。

(五) 其它经审检被认定为需暂缓注册的。

第二十一条 没有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将追究该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必须按照本章相关条款重新申报登记,更名后原社团资格将不再存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更改挂靠单位必须按照本章相关条款重新申报登记,更改挂靠单位后原社团资格将不再存在。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与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同级团组织及校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和注册。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必须由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要加强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引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遵循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同时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社团。对于企业、社会机构紧密联系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我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在开展前要以书面策划形式（活动计划、流程、经费预算、宣传计划）向校社团联合会申请，挂靠院（系）的学生社团开展跨院（系）活动前要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申请，在得到明确的批示同意后方可开展。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要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团组织或校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校团委或各场地负责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所有学生社团与学校以外的部门合作开展活动的，必须向相应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对外联络时，必须真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盗用其他名义进行活动，不得做任何有损学校形象的事。

第三十二条 挂靠院（系）的学生社团，须在活动结束后六日内向本院社团联合会报送活动有关材料，院社联统一整理后上报校社团

联合会；挂靠学校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活动结束后，应在两日内向校社团联合会提交活动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进行活动外，应积极参与学校团委统一策划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当学校总体安排与本学生社团活动发生冲突时，学生社团应自觉服从校团委的统一安排。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全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五条 同级团组织及校社团联合会、院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会员大会。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并在大会结束一周内将大会基本情况及形成的重要决议报审批机关、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以无计名投票方式进行，在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决议通过应超过出席会议会员数的半数票，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会员数必须达到会员总数一半以上，否则会员大会无效。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五) 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会员经会员大会选举，经挂靠单位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在学校学习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三) 有一门以上专业课程不及格的。

(四)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个学生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执行法规、损害会员利益的，学生社团会员有权向同级团组织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每学期登记一次。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会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必须遵守学校和本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章 学生社团自办刊物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自办刊物必须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发行，任何学生社团不得擅自发行。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刊物必须有固定的名称、版本、顺序编号、定期或不定期出版。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物的办刊方针应本着为同学们服务，传播先进文化，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刊物内容要积极、健康，不得宣传任何反动、暴力、低级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刊物实行编辑责任制，编辑要对发行的刊物所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社团刊发行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并保证一定的发行数量，每期发行量不得低于 300 份。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刊物资金由同级团委拨给或由商家赞助，财务管理应遵循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刊物上刊登广告的要经校团委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出版前要经校团委、校党委宣传部审查通过。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出版后要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备份。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五十九条 校团委每年应对各学生社团、各院（系）社联进行综合评估、评比。表彰一批校示范性社团、星级社团、精品活动以及优秀社团干部，优秀院（系）社联，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

第六十条 校示范性社团、五星级社团、精品活动以及优秀社团干部，优秀院（系）社联，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具体评比办法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社团评比条例》。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有权利直接给予警告处分，连续警告两次的社团，将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校团委可给予预警整改，停止一切活动处分并填写社团预警整改通知：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应当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三）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现象的。

（四）财务制度混乱，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六）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七）开展活动不履行相应程序，私自使用活动场地，悬挂张贴条幅、彩喷，宣传画等，擅自做主的。

（八）连续一个月未进行组织活动或自行开展大型活动或涉外活动未上报和不及时上报校社团联合会学活动材料的。

（九）不及时上报学生社团组织结构变更，会员交替情况，擅自更名而不到相关部门注册登记的。

（十）无故缺席校团委的各种有关社团工作的会议，无故缺席校社团联合会两次例会，请假三次即予以降星、整改处理。

（十一）有社团会员投诉，经查属实且整改无效。

（十二）有其它违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有权对该社团作出注销的处罚：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章程的；

(二) 三个月内不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或虽然开展过学生社团活动，但活动质量不高的，没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总结、报道等材料，限期整改，无法达到要求的。

(三) 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四)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会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无法继续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经该学生社团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可申请注销。

(六) 进行盈利性活动，对会员乱收会费，且屡禁不止的。

(七) 无故缺席校团委的各种有关社团工作的会议，无故缺席校社团联合会例会三次，请假六次即予以注销。

(八) 不服从校团委，各挂靠单位，校社团联合会管理，发生严重冲突，情节严重的。

(九) 有其他严重违纪情况或连续累计违纪多次。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程序：

(一) 主动注销程序：

1. 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注销申请表，负责人签名，向校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在申请中注明注销原因，同时将善后工作计划上报。

2. 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审批社团注销申请表，做出处理意见。

3. 讨论通过后进行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校社团联合会发布注销申请批复并通过公告的形式进行宣布。

4. 社团注销后，社团所有档案等资料由校社团联合会负责保管。

5. 校社团联合会一个月内不受理与被注销社团性质相同或相近学生社团的成立申请。

(二) 强制注销程序：

1. 校社团联合会对所有学生社团有督导考评的权利，经调查考核后，可以对出现以上情形的社团提出强制注销申请。

2. 社联负责人填写社团注销表，负责人签名后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

3. 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与社团负责人共同进行审议后发布注销公告。

4. 社团注销后，社团所有档案等资料由社团联合会负责保管。

5. 社团联合会一个月内不受理与被注销社团性质相同或相近学生社团的成立申请。

第六十四条 已经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将按照有关校纪校规，追究该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社团取消参评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档案是指各挂靠院（系）和挂靠学校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上交校社团联合会存档，以及校社团联合会备案的文字、图表资料。

第六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要建立自己的档案集，并有专人负责收集与管理。

第六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的档案主要包括：

- （一）章程、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联系表。
- （二）每学年的社团注册登记表和社团会员登记表。
- （三）每学年的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
- （四）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五) 每次活动形成的有关材料（含策划、报道、图片等）。
- (六) 学生社团每周例会会议记录
- (七) 学生社团会员的流动变化情况。
- (八) 学生社团干部换届情况。
- (九) 学生社团获奖及通报情况。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各学院社联在新学年开学二周内将上一学年本院（系）各学生社团上交备案的材料整理后统一上报校社团联合会，材料不完备将不予注册。

第九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

第七十条 资金来源：

- (一) 学校拨款。
- (二) 争取社会及校内部门赞助和捐款。
- (三) 会员缴纳会费。
- (四) 各协会通过正当途径收入。
- (五) 其它来源。

第七十一条 资金去向：

- (一) 社团维持正常运作及购买活动器材。
- (二) 用于外联工作及学生社团基建工作。
- (三) 用于出版内部刊物，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
- (四) 用于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文体类活动及公益活动支出。

第七十二条 学生社团为筹集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可在每学年初向新招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最高额度不得超过 30 元/人。除收取会费外，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它费用，如确有需要，则须向管理部门提交

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七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必须由专人（非会长）专门管理，账目公开，每两月至少向同级团组织汇报一次并随时接受团组织检查。使用经费时，须经经手人、财务负责人、会长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

第七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帐，帐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同级团组织将定期进行审计。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校团委的监督。对于学生社团帐目混乱不清者，同级团组织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社团整顿期间须停止一切其他活动。

第七十五条 各社团需按提交《社团财务状况说明表》，包括：

（一）各社团须在每学年年审时提交《社团财务状况说明表》，内容设计社团资金来源及入账情况、社团内部财务制度说明、资金结余状况等。

（二）社团年度账务公示情况：

各社团协会须在每年换届前一个月内公示社团年度账务情况，账务必须准确、真实、无遗漏内，容包括本学期各项活动收入，专场支出明细，不得瞒报、漏报、虚报。

（三）社团账务检查情况：

为督促社团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记录，校社团联合会将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对社团进行财务审查，主要包括财务记录是否详实、规范，收支状况是否良好，会费、赞助金是否入账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社团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同级团组织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各社团换届时间统一为第二学期小学期期间。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 2016 年 7 月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管理规定

院字【2010】第 62 号（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入馆规则

第一条 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入馆, 严禁借用他人证件入馆。

第二条 读者入馆后, 必须遵守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严禁在馆内吸烟,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入馆。

第四条 自觉维护图书馆整洁的环境, 不得乱扔废物和随地吐痰。

第五条 保持室内安静, 禁止喧哗; 入馆后请将手机设置在震动状态。

第六条 衣着整洁, 禁止穿拖鞋入馆, 言谈举止要文明礼貌。

第七条 遵守秩序, 禁止抢占座位和搬动桌椅。

第八条 爱护书刊资料及一切公共设施, 禁止涂抹, 损坏等。

第九条 经出口通道时, 如遇检测器报警, 有关人员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条 在发生违章, 违纪情况时, 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接受按相关规定的处理。

第十一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 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二章 图书馆开放时间

(逢节假日另行通知)

名称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方位
馆门	7:30-22:00	8:00-22:00	8:00-22:00	一楼
多媒体阅览室	8:00-11:30, 13:00-22:00	8:30-11:30 3:00-22:00	8:30-11:30, 13: :00-22:00	三楼
外文图书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三楼
视听资料室、教师备课室及工具书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四楼
现刊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 17:30-22:00	8:30-11:30 3:00-16:00 17:30-22:00	8:30-11:30 13: 00-16:00 17:30-22:00	四楼
过刊阅览室	8:00-11:30, 13:00-16:00			四楼
考研学习室及读者学习室	8:00-22:00	8:00-22:00	8:00-22:00	四楼 /五 楼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	17:30-20:30	17:30-20:30	17:30-20:30	一楼
名称	周一、周二、 周四	周三、周五	周六至周日	方位
书库	8:00-11:30, 13:00-17:00	8:00-11:30, 13:00-16:00	8:30-11:30, 13: :00-15:30	二楼

第三章 借阅规则

第一条 借阅权限

凡本院教职工、在校学生均有借阅本馆文献资料的权利。

- (一) 户口在本市的本校离退休人员，仍享有借阅图书的权利。
- (二) 来我校讲学或进修一学年以上人员，可借阅本馆图书。
- (三) 对于违反图书馆有关规定的读者，按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条 借阅册数

- (一) 教职工：20 册，学生：5 册，读者协会会员：7 册。
- (二) 文学类图书学生限借两册。
- (三) 借阅期限：教职工 180 天；学生及其他人员 30 天。

第三条 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总服务台负责办理借还手续。

第四条 本馆图书按中图法开架排列，读者查找图书时可参照《中图法》类目简表。

第五条 读者在借书前，须自行检查您所借的图书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一) 该书缺封面或封面破损；
 - (二) 该书馆藏条形码损坏；
 - (三) 该书书脊上的索书号标签脱落；
 - (四) 该书（特别是新书）被污损（涂画、阅读标记）或损坏；
- 如发现所借图书存在上述情况，请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查验盖章。否则，当你还书时，将视为损坏图书，按章进行处理。

第六条 续借和预约

(一) 读者所借图书期满时如无人预约可在图书到期之前续借一次，续借期不能超过 30 天。续借时须携带图书到借书处或通过网络办理手续(文学类图书不可以通过网络续借)。

(二) 读者可通过网络或到馆进行图书的预约, 图书馆优先满足预约的读者。

第七条 只提供阅览、复制、复印, 不外借的文献资料:

(一) 阅览场所的图书、期刊、报纸、磁带、像带、光盘。

(二) 外文原版图书, 仅对进行毕业设计的应届毕业生外借, 外借期限为 3 天。

(三) 教师参考和工具书阅览室, 期刊阅览室图书, 不外借流通。

第八条 证件办理

(一) 教工和学生读者自从办理电信校园一卡通之后, 即可到图书馆借书。

(二) 如图书证遗失, 应立即到图书馆外借处挂失, 本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可申请补办一卡通, 如因一卡通遗失而发生的被人冒用情况, 报失前概由遗失者负责赔偿。

(三) 本院学生和教职员工离校时, 应将所借图书归还图书馆, 如有图书遗失, 按章赔偿, 否则本馆不在离校手续上盖章。校外讲学或工作人员, 如在离校时未还清所借图书, 则由出具证明单位的负责人负责追还图书或赔偿。

第九条 违章处理的规定

(一) 遗失书刊, 按书刊原售价的 5 倍赔偿

1. 遗失多卷书的一册或几册, 按全卷书的总售价(期刊按全年刊价)的 5 倍赔偿; 其余各册仍须留在图书馆。

2. 1985 年以前购进的外文书刊, 根据图书的价值可在原赔款倍数上加 5-10 倍的赔偿。

3. 遗失书刊后一周内, 若能将原书刊归还或买到与原书刊一致的书刊, 可退回赔款, 但图书馆按每册 10 元收取加工费。

4. 在办理完赔偿手续一周后, 赔偿者如找到原遗失书刊, 该书刊

属赔偿者所有，赔偿金不再退回。

5. 集体借书，如有丢失，由借阅经手人按以上规定赔偿。

(二) 污损书刊资料，视情节轻重按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3-5 倍赔偿

1. 在书刊资料中作批点、挖洞、划线、涂改、污损等损坏书刊资料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按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3 倍赔偿；情节严重的按原书刊资料售价的 5 倍赔偿。

2. 撕扯书刊资料者，按偷窃处理。

3. 读者在借阅书刊时，请先检查一遍，如发现有被污损、缺页等情况，请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三) 偷窃书刊资料者，按原书刊资料（期刊按全年刊价）售价的 20 倍赔偿

1. 偷窃书刊资料者，除赔偿外，并通知读者所在系部处，按校纪处分，图书馆将立即停止其借阅权利。

2. 冒领或使用他人遗失的图书证冒借图书者，按偷窃处理。3. 故意在书库和阅览场所藏匿书刊资料或撕毁条形码后、未办理（四）逾期未还，暂停其借阅权利

1. 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所借图书归还期限。

2. 所借图书逾期，按每册每天 0.20 元罚款。

3. 凡寒暑假中到期的书刊，须在开学后 7 天内归还，否则超期，从该书刊到期之日算起。

4. 所借书刊如本馆特殊需要，无论到期与否，可随时收回。读者得到通知后，应立即归还，否则按超期罚款处理。

第十条 现刊阅览室使用规则

现刊阅览室设在图书馆四楼，室内收藏当年到馆的中外文期刊以及本月内的报纸。本室报刊不外借，仅供读者室内阅览。只提供读者

复印，当时借当时还。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00, 17:30——22:00；周六至周日 8:30——11:30, 13:00——16:00, 17:30——22:00。

(二)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阅览室，严禁借用他人证件。

(三) 请勿携带书包、个人书刊资料及食品、饮用水等进入阅览室。

(四) 阅览室的寄存箱仅限存放普通物品；贵重物品自行保管。

(五) 阅览室的书刊资料仅供室内阅览。

(六) 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册；阅后请自行归架，按号放回原处。

(七) 复印书刊资料须办理复印手续，在指定地点（服务部）复印，复印后请立即归还。

(八) 阅览室的书刊资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携出室外，私自将书刊资料带出室外者，按偷窃处理。

(九) 严禁在阅览室内吸烟，吃食物。

(十) 保持室内整洁，不得随意乱扔杂物。

(十一) 进入阅览室请关闭手机；在室内禁止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阅读。

(十二) 请勿抢占座位，不得随意搬拽阅览室桌椅。

(十三) 爱护书刊资料及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十四)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一条 图书馆过刊阅览规则

过刊阅览室设在四楼，收藏我校建校以来的所订各学科的全期

刊合订本及报纸。本室期刊合订本是按照中图法分类排架，主要服务对象是全校教师及学生读者，根据期刊的本身特点及读者的需求，期刊可以外借，借期为2天，如周三借阅可自动延长到下周周一。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00。

(二) 本室过刊可以外借，学生限借一册，借期两天，超期还书每册每天0.20元，到图书外借处使用一卡通交款，否则无法再次借阅。

(三) 读者凭校园一卡通刷卡入内，除笔记本外，其他物品一律放在门口的书架上，不准携带入内，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离开时应主动出示自带的笔记本。

(四) 进入阅览室后请将手机关机或调成震动，室内请勿拨打、接听手机，请自觉保持安静；保持室内清洁，不得随地吐痰，不准乱抛废纸，禁止吸烟。未经同意，不得乱动馆内设备。不得在阅览室内吃食品。

(五) 读者阅览时，翻阅期刊一次仅限一册，阅毕把刊放回原位。

(六) 请读者爱护期刊，不要在期刊上随意涂画，更不能撕、剪损坏期刊，否则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原价2—5倍处罚。

(七) 要讲文明礼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图书馆多媒体电子阅览规则

多媒体电子阅览室位于图书馆三楼，设有两个多媒体阅览室，机位140个。多媒体电子阅览室面对所有读者开放，读者可以利用网上数据库进行网上阅读、下载等各类文献信息；可以进行网上检索，查阅图书馆各类资源；可以进行网上视频、软件学习；可以访问国内外各类网站等。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22:00；周六至周日 8:30-11:30, 13:00-22:00。

- (二) 进入室内请安静，禁止喧哗。
- (三) 注意保持室内卫生，禁止在室内吃东西。
- (四) 爱护公物，严禁损坏计算机。
- (五) 上机时请按有关规定操作上机。
- (六) 严禁在桌面、显示器等处涂画。
- (七) 室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八) 精心使用微机，采用正确的操作，不得使用自带的软件、软盘、游戏盘等。
- (九) 入室后请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要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 (十)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三条 图书馆读者学习室规定

读者学习室位于图书馆五楼，是专门为读者准备自学的场所，内设千余个座位，所有的座位都是统一的实木座椅，宽敞、大气、舒适，室内环境整洁，是自修学习的好去处。

-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7:30-22:00；周六至周日 8:00-22:00。
- (二) 仅限本院师生入室，严禁其他人进入。
- (三) 学习室内严禁吸烟及吃食物。
- (四) 保持室内卫生，不得乱扔杂物。
- (五) 保持室内安静，入室请关闭手机不得大声喧哗。
- (六) 维护室内文明的秩序，请勿抢占座位。
- (七) 请勿随意搬挪学习室的桌椅。
- (八) 爱护一切公共设施，请勿涂抹，损坏。
- (九) 尊重师长，尊重他人。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 (十)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第十四条 考研学习室使用规则

考研学习室位于图书馆四楼，是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考研，提高考研升学率，图书馆在学院的支持下专门为参加考研的读者准备自修自学的场所。考研学习室整洁、安静、有序，保障考研同学能够在优质的学习环境中学习。

(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7:30-22:00；周六至周日 8:00-22:00。

(二) 所有在考研学习室学习的同学必须服从管理，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私自窜位或换位。

(三) 禁止在室内吃任何食品和乱丢垃圾，保持室内整洁。

(四) 禁止在室内大声喧哗、接听电话和穿高跟鞋，保持室内安静。

(五) 禁止使用室内墙壁插座电源，保证安全。

(六) 若离开座位十分钟以上时间，需将桌面物品带走或放在存包柜内，桌面不须留有任何物品。

(七) 禁止在存包柜内和桌面放贵重物品，若有丢失，后果自负。

(八) 若有疑问和困难，须先向各班级负责人反映，由班级负责人反映到系负责人处，再由系负责人反映给图书馆。

(九) 值日同学要认真负责，及时清扫，保证每天最后离开，离开时要关好门窗和电。

第十五条 视听资料室试用规则

视听资料室位于图书馆四楼，室内收藏有随书光盘、磁带和外文原版光盘等资料和检索机，读者可以利用检索机进行光盘号查询和光盘拷贝，同时为读者提供 20 余个阅览座位。

(一) 各类音像、光盘资料按照财产号进行排列，实行闭架式借阅。

(二) 借阅音像、光盘资料, 需凭本馆借书证办理借阅手续。

(三) 进入视听资料室借阅, 可通过提供的免费检索机查阅名称及条码号。由管理人员取件, 本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翻动。

(四) 本馆各类音像、光盘资料借阅后, 原则上在本馆的相关阅览室阅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借, 借期不超过 3 天, 每人最多可借 2 件(盘)。

(五) 本馆各类音像、光盘资料外借仅限于本院读者, 不得外借或转借。

(六) 所借各类音像、光盘资料应如期归还。逾期未还或遗失者, 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图书馆借阅规则》“逾期罚款规定”、“逾期赔偿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规则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规则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 位于图书馆主楼三楼, 该室内收藏我院建校以来的各学科的专业的英日文原版图书 9683 种, 17247 册, 其中西文原版图书 5832 种, 8375 册; 日文原版图书 5080 种, 8872 册。可满足各类读者的不同阅读需求。本室图书是按照中图法分类排架。该室主要服务对象是全校教师及学生读者, 由于该阅览室图书复本量有限, 所以该室的图书只对读者做复印外借服务, 在本室借阅图书暂定 5 册, 借期为 5 天, 可以续借一次。同时不影响在其它书库借阅图书的册数。

(一) 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1: 20, 13: 00—15:20。

(二) 外文原版图书阅览室收藏英日文原版图书, 本室对全校师生开放,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教工卡和学生卡)在本室的刷卡机刷卡后入室。

(三) 校园卡作为入室阅览凭证, 只限于本人使用, 请勿转借、涂改。

(四) 读者入室必须衣着整洁, 着汗背心、内短裤及拖鞋者不得

入内。

(五) 除纸笔外, 布袋、书刊、雨具等物品不得带入室内(可将这些物品存放在室内存包柜内), 现金、手机、随身听、复读机等贵重物品请千万不要放入柜内, 随身保管。

(六) 室内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入室。爱护书刊, 爱护设备, 爱护绿化, 如有损坏应按章赔偿。

(七) 保持室内环境安静、整洁,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档或关机, 接听、拨打手机请移步至室外; 请勿在室内大声说话; 不吃零食, 不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果壳等什物, 不随处涂划。

(八) 本室外文图书全部实行开架阅览, 阅毕图书请放到附近的阅览桌上, 有管理员统一上架; 本室图书只做短期复印外借服务, 不影响其他书库的借阅, 但如果要借其它书库图书, 需将本库图书归还后, 方可到其它书库借阅图书。携书出室, 应主动办理相应手续, 以免违章。

(九) 校外读者来我馆查阅资料, 须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或身份证、护照), 办理“临时阅览证”。持有“通用阅览证”者凭证入室。

(十) 本室书阅览时请倍加爱护, 不得涂划或撕毁、偷窃, 一旦发现, 按破坏或偷窃书刊行为处罚, 视情节轻重, 最高可达原书刊价的 30 倍, 最低不少于 5 元/本。

(十一) 如发现有异常情况, 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协助做好书刊阅览室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规定

大学生影视文化中心位于图书馆一楼。室内装修豪华, 设施先进, 共有 168 个座椅, 能够使读者通过影视欣赏, 来提高艺术欣赏能力, 陶冶文化情操, 提升素质修养, 锻炼语言的听说能力。

(一) 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 17:00-21:30。

- (二) 进入影视中心请保持安静，禁止喧哗。
- (三) 注意保持影视中心卫生。
- (四) 爱护公物，严禁损坏影视中心设备、桌椅等设施。
- (五) 严禁在桌椅、墙壁等处涂画。
- (六) 影视中心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七) 入室后请遵守图书馆的规章制度，要自觉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 (八) 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处罚。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42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证的管理，规范学生证的使用，提高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附有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以在寒暑假期间享受火车票半价优待。具体时间段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12月1日至次年的3月1日。

第三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生处组织各学院按新生名单办理学生证，同时统计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申领数量，并按国家规定收取优惠卡工本费7元/卡。

第四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初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火车票乘车优惠卡每年6月份和11月份以班级为单位到学生处充值，未充值则不能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每年火车票仅优惠四次。

第五条 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据实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站名。车站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更改。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派出所证明信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第六条 学生证丢失需补办时，携带经辅导员签字的《学生证补办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工本费10元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到学生处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办理。

第七条 因当兵、休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保存，待复学时携带经辅导员签字的《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处理完毕的学籍异动申请表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原件、证件工本费10元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办好后，原学生证将由学生处收回。

第八条 补办、换发和领取学生证时间为每周三下午1:30—3:30，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办理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学生处处长签字同意方可办理。

第九条 补办火车票乘车优惠卡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和11月份，具体时间以学生处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因转学、退学、毕业、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学生证不准涂改、转借，更不准弄虚作假从事欺骗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71号（2017年8月3日）

为了加强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一卡通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规范的校园一卡通管理秩序，提高校园一卡通的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实现校园内教工、学生、外聘人员、临时人员等所有人员的统一身份识别、统一消费结算、统一考勤管理等相关管理和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中心作为学校校园卡及其对应的子系统、相关设备、使用人员的管理单位，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规划与建设、管理规章制定、系统运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条 网络中心是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护与服务工作。校园卡管理工作日常业务包括：校园卡持卡人的信息采集、增卡、补卡、解挂、账户异常查询、账户年底或离校清算、销户和商户结算、商户设立申请的受理、设备调拨以及系统的日常监控等。

第三条 校园卡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收回或变更卡片使用权限。

第四条 校园卡持卡人、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各食堂、超市等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校园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各类人员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学生处等)应履行向持卡人的告知义务，规范人员管理流程，配合学校做好持卡人的有效身份注册(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卡的基本属性与分类管理

第五条 校园卡分为主卡和副卡，主卡（凡进入我校的教职工和学生人手一张）即为统一带有印刷持卡人相关信息的射频卡，该卡片可以实现校园一卡通的所有功能；副卡（用户自愿到中国移动校园营业厅办理）为中国移动的手机卡，同样与一卡通账户绑定，除可以当作普通手机卡用做通信、上网等功能，还可实现校园一卡通的绝大部分功能。

第六条 我校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合作，凡在我校工作或学习，并持有有效校园卡的人员，均可到大连市任意上述两家银行办理借记卡（信用卡及可透支的其它卡片无效），到网络中心与本人一卡通账户绑定，来实现圈存、扣缴考试及补考费用等相关功能。

第七条 校园卡分为正式卡和临时卡两种。正式卡又分为教工卡和学生卡两种。

第八条 不论正式卡或临时卡，都必须实名制登记，绑定真实的人员信息及身份证号码，都必须提供本人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第九条 校园卡的正面印制持卡人的照片、人事编号或学号、姓名及所在部门或学院等个人基本信息。校园卡在校园内替代工作证、考试证、图书借阅证等使用，并具有校内商户消费、圈存转账、电梯乘坐、考勤、扣缴相关收费、门禁识别等功能。校园卡的其它功能由对接的应用子系统设定并根据需要由网络中心开通权限。

第十条 每张校园卡都有一个初始密码（统一设定为 123456），由于密码全校统一，所以请所有校园卡使用人员到圈存机或校园一卡通网站更改为自己的新密码（密码必须为六位数字），以便使用新密码进行各项业务和交易，凡是通过输入密码才能进行的消费项目所产生的消费，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业

务和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校园卡的有效期设置。教工卡的有效期限设置为三十年，超过有效期则由持卡人通过人事处的认证，到网络中心办理；学生卡的有效期设置为学生毕业的后一天，这就要求学生毕业以前，必须以学院为单位，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到网络中心统一进行冻结、销户等工作，保证毕业时学生校园卡的余额由财务处统一转账到学生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上；临时卡有效期为一年，到使用年限后，由聘用部门开具证明，到网络中心办理延时或退费等工作。

第十二条 凡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校园卡密码可以用于办理自助缴费和消费流水查询等。

第十四条 校园卡不得透支。如因技术处理等原因造成透支，网络中心有权冻结卡片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卡片才可正常使用。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领、挂失、解挂、解冻、补卡和退卡

第十五条 首次申领校园卡时，新教工及新聘任人员须本人持相关证明先到财务处缴费，然后到网络中心申领；新生入校后由网络中心统一办理。

第十六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立即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提供的网上、圈存机等自助方式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须持原卡及身份证到网络中心办理解挂手续，办理解挂后，该卡片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因写卡错误、网络及设备故障导致消费流水未能及时上传等原因造成校园卡被冻结时，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中心办理解冻手续。办理解冻后，校园卡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络中心唯一指定的大学生服务中心申请补办。补办校园卡后，持卡人仍可继续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中原账户内的剩余资金，遗失或损坏的校园卡自动作废。

第四章 校园卡收费标准与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人员补办校园卡均统一收取 20 元/张卡片制作工本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出国、退学等原因中途终止学业、教职工办理离职手续时持卡人本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对接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如图书馆)办理相应功能的关闭手续，之后再在网络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系统账户冻结、销户手续，最后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持卡人办理销户手续后，校园一卡通系统将不再向其提供校园卡的一切功能，该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持有校园卡的学生毕业后，网络中心将会关闭该毕业生校园卡的功能，同时，对相应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内账户作销户处理。学校统一办理销户手续后，校园一卡通系统将不再向相应持卡人提供相应的所有功能，该批校园卡也不能再次开通使用；校园卡卡片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上交到网络中心，若学生在毕业时校园卡有遗失或损坏，则需向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缴纳 20 元的校园卡工本费，并由各团总支统一上交到网络中心（学生的第一张校园卡是学校免费为学生办理的）。

第二十三条 外聘人员及临时人员的校园卡达到有效期前，聘用

部门应及时办理有效期延长或账户清算及销户手续，申请部门如未及时处理有效期延长或账户清算及销户手续，学校将自该校园卡达到有效期的次日起冻结该卡。

第二十四条 对已销户的持卡人，如需重新办理校园卡，其各项收费按补卡处理。

第五章 应用子系统所对应的部门及商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有效共享校园一卡通系统资源，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可向网络中心提出应用子系统对接的书面申请，经网络中心核准后实施对接。

第二十六条 应用子系统对接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其它费用由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与网络中心共同上报上一级领导审批。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或撤销商户时，应由该商户的管理部门（后勤集团、财务处等）向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立或撤销。各商户在申请设立时应同时由财务处相应科室负责商户结算。

第二十八条 校内机构设立的商户及其它商户所需的消费用 POS 机等由网络中心免费提供，如有商户迁移或增加 POS 机，则由该商户的管理部门分别向后勤集团和财务处提交申请，再由负责人递交到网络中心实施。

第二十九条 除意外停电、断网、设备突发故障外，原则上不允许商户收取现金，必须刷校园卡或手机卡方可消费。

第三十条 当因系统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现象时，商户应服从学校对商户结算账户的调账处理（消费退款、因错退款等相关操作）。

第三十一条 各应用子系统管理部门及商户应配合网络中心的统一管理，确保应用子系统稳定运行、设备完好及网络畅通。网络中心可依据其对校园一卡通系统产生的潜在隐患及后果，提出限期整改方

案，如仍不整改，网络中心有权限制该应用子系统的对接服务或取消该商户的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在各应用子系统或商户中，由学校统一提供的设备如发生故障或损坏，属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学校承担；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其保管者或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商户的结算由财务处相关科室负责，商户签字后到学校财务结算中心办理转帐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的超级管理员、网络中心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系统规范开展日常工作，并按规定进行每日的对帐日结，及时处理消费 POS 机、工作站等相关异常情况，每日对系统实施例行监控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校园一卡通系统运行管理中的各类规范及实施细则可按实际需要由网络中心另行拟订并发布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

校字【2017】第70号（2017年8月3日）

第一条 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第三条 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

第四条 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不健康的、或色情的信息。

第五条 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

第六条 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IP地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

第七条 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第八条 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第九条 自觉按时交纳通信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第十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

第十一条 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凡违反校园网规范、规定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校字【2016】第 59 号（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治安管理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本规定和有关校规校纪的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无论是校外、校内人员，凡在校园内发生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均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校门治安管理规则

第四条 临时来校人员须持个人证件进行会客登记。未带有效证件者，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不得无理取闹。

第五条 未经门卫允许，不准穿行校园；任何人不得随意拆毁或爬越院墙，破坏防护设施。

第六条 夜间 22:30 分以后进入校园需凭本人证件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骑车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机动车必须减速行驶，大货车按指定的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

第八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九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以及管制刀具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十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进校设摊；禁止任何堵塞校门或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三章 校内治安管理规则

第十一条 在校内禁止钓鱼或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施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不准在公共场所不守规定，不服管理，影响秩序；不得打、骂、侮辱学校执行公务人员。

第十三条 禁止一切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严禁起哄、造谣、煽动闹事、制造混乱；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妇女；严禁在校内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严格禁止制毒、吸毒、贩毒；禁止卖淫嫖娼；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教室、宿舍内不得放高音音响，熄灯以后不准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第十五条 严禁恶意侮辱、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六条 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任何性质的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禁止散发或张贴广告、海报、通知等；禁止学生从事经商活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以及未在安保处备案，有关部门或个人不得举办营业性舞会、放录像等娱乐活动，更不得随意在外张贴广告，向校内外人员售票。

第十八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未经允

许，不准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严禁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主办大型活动的单位，需经学校同意，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员维持活动秩序，并书面送安保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生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墙壁、教学设备等处任意刻画、涂抹各种标志；禁止损毁和擅自挪动校内路牌、交通、防火标志；禁止损毁路灯、公共电话、体育设施、宣传布告栏等共用设施；不准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等。

第二十二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三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安保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搭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六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四章 临时来校人员治安管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且尽快以集体向安保处办理领证手续、办理临时出入证，并按要求参加保卫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部门雇用的临时工，在进校后由所在部门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凡来校办事、访客的人员应凭相关证明或证件登记入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邀请的宾客，接待单位应事先通知安保处。

第三十二条 外单位借用我校设施、场地的，接待部门应事先向安保处备案，并签定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校外无关人员、闲散人员不得随意穿行校园、滞留校内。

第三十四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种机动车辆应遵守校规，于指定校门出入。

第五章 物资管理规则

第三十六条 重点防盗部位要有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防范措施要安全可靠，特别重要的部位须安装报警器并设专人值班。

第三十七条 重点防盗部位存在隐患经安保处通知后须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有困难的，要采取临时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存放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因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必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设专人看管；

第三十九条 基建工地或露天存放重要物资，须配备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昼夜看管。

第六章 违反校内治安管理的处罚和实施

第四十条 凡我校师生员工及外单位来我校工作人员都必须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自觉服从治安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在校园里发生较严重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占、损害公私财产的案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安保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校字【2016】第58号（2016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交通法规及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及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在校园内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及校门口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内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

第二章 校门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条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应持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机动车通行证，并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上述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外单位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车辆进校须经保卫处同意。

第六条 学校各大门口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除外），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须限速慢行，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

和查验；装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证件，不得进入校园；运送危险物品的车辆经批准进入校园，须按公安处指定的路线行驶。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三章 校园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规定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本着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学校安保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违反本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禁行道路和禁止停车区域。全校举办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学校负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同意组织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各单位、各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申报，主办单位负责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

第四章 校园内车辆和行人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禁止鸣笛；遇到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四条 车辆和行人在校园内应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遇到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第十五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学校各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外单位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园内行走要注意车辆安全，要靠右侧通行，注意避让车辆；严格禁止学生在校内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及小轿车等机动车；号召广大学生在校内以步行为主，不提倡学生骑自行车，如果骑自行车遇到急速下坡路要下车行走。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八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教学大楼、办公大楼、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五章 交通事故及违章处置

第十九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及十八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教练驾驶车辆。
5.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6.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个人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安保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学字【2014】第43号（2014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学生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我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所有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生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生在校园内行走要注意车辆安全，要靠右侧行走，注意避让车辆。

第六条 严格禁止学生在校内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号召广大学生在校内以步行为主，不提倡学生骑自行车，如果骑自行车遇到急速下坡路要下车行走。

第七条 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台。

第八条 上下楼自觉靠右侧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第九条 严禁在楼道、教室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第十条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刀具进校。

第十一条 若照明灯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及时报告有关人员，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第十二条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得擦拭。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学生不准私自外出进入海边游泳。

第十四条 同学关系融洽，和睦相处，不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不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第十五条 遇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老师。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各教学楼上课，严格遵守各教学楼有关安全要求与规定。

第十七条 参加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第十八条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九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第三章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第二十四条 所有学生一律平等，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第四章 学生个人财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学生个人财物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并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身边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多余的钱一定要加密码存入银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干后及时收回宿舍，不要放在室外过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首饰、贵重手表及高档手机等，违者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第三十条 宿舍里有存放财物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财物。

第五章 学生饮食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不随便吃野菜、野果，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不喝生水。

第三十二条 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

第三十三条 不要将未煮熟的食物和煮熟的食物互相接触，不要让昆虫、动物等接触食物。

第三十四条 关注身体健康，不饮酒，不酗酒。

第六章 学生人际交往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明确最基本的交往关系，正确处理好师生之间、同学之间、舍友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不要用感情代替理智，在任何场合下，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以防被骗。

第三十七条 保持人际交往的安全距离，不要闯入他人私人的空间。

第三十八条 与人交往时保持心理平衡，预防走入误区。

第三十九条 不要盲目与生人交友，慎重选择交往对象，以积极文明的方式交往。

第四十条 正确对待和处理学生恋爱关系，如果已经恋爱的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处理好恋爱与学业的关系，处理好恋爱与友谊的关系，并且能够正确对待失恋。

第七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在公寓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公寓辅导员或学校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寓公共设施。学生应服从公寓辅导员的管理，积极支持公寓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公寓门卫制度，积极接受门卫管理，22时前全部返寝。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按时就寝。

第四十四条 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外来人员来访需在传达室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入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在学生宿舍内禁止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台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物品。

第四十六条 公寓内不允许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不允许在任何场地使用明火，焚烧物品。

第四十七条 不允许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无故损坏者，照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吸烟、酗酒、打麻将、扑克、赌博以及进行赌博性质的活动，严禁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或从事商业活动。

第四十九条 发现学生公寓内存在安全隐患，学生应听从管理人员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八章 学生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学生上网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管理的相关规定，网上言论文明，不散布、不传播影响他人声誉的语言和言论。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友须谨慎，充分认识网络世界的虚幻性和险恶性，提高防范意识，保护好个人的相关信息，不轻易相信他人，不要輕易与网友视频、见面。

第五十二条 网上购物时，谨防被骗。在网络交易中避免泄露个人信息，并保存好交易证明。

第五十三条 正确应对网络游戏陷阱，正确看待网络游戏，避免沉迷网络游戏以致影响学业。

第五十四条 避免网络伤害，合理控制上网时间。上网时，每隔一段时间给与眼睛及身体充分的休息。

第九章 学生课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第五十六条 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十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第五十八条 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游泳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不提倡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险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班级聚餐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第十章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安全的各项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第六十三条 社会实践过程中，学生个人或团体应保持信息通畅，确保与家长或组织单位通讯畅通。

第六十四条 社会实践过程中，严格禁止在室外（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严格禁止在不具备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实践活动；必须乘坐有营运执照的交通工具，禁止搭乘摩托、拖拉机、电动车等没有客运资格的交通工具；禁止实践队员单独活动，注意防患社会治安隐患对社会实践团队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学生要注意食品卫生，在有卫生许可证的食堂或饭店就餐。要注意住宿安全，在有接待资格或者有安全保障的室内入住，必须两人以上同住一室。

第六十六条 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要为社会实践队的食宿及出行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工作。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应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如有个人擅自行动或违反规定导致意外的，责任自负。

第六十七条 学生社会实践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及学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程序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学生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在学生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校字【2017】第72号（2017年8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网络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网的所有管理者和使用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是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和科研的基础设施之一。校园网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与各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电子邮件通讯、新闻发布信息，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负责规划、建设和运行控制。

第二章 管 理

第四条 校园网的维修、维护与运行控制由网络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网络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不得登录网络设

备，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五条 各用户的 IP 地址由网络中心统一分配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若发现因擅自修改 IP 地址造成网络不能通畅运行者，网络中心有权收回其入网资格。

第六条 严禁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大量消耗资源且无意义的操作，或其他如游戏、赌博等操作。

第七条 网络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能和使用方法，网络中心应预先通知相关用户。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八条 校园网络的信息发布必须经过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审批通过。

第九条 信息服务必须是无偿的、非商业性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条 提供人应该保证通过其服务所提供的公开信息符合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符合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WWW 浏览的服务提供人必须保证其网页所链接的其它网页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也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通过网络从事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也不得通过网络查

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损坏室内、外网络设施者，按照实际价格和施工的费用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用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得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第十五条 所有用户不得使用网络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也不得故意在网上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

第十六条 所有用户不得使用网络传播破坏网络或连网计算机的方法。不得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广播 E-Mail，不得使用信息炸弹，不得致他人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

第十七条 如发现他人有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学院网络中心。

第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网络中心有权强行关闭其上网账号、IP 地址及网络连接，并移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